



環球網絡 · 匯聚中華

2006年年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 僅供識別

環球網絡+



穩固營收基礎

致力為股東
締造更高價值

1,465,000,000美元

+25%

二零零六年銷售額

詳情請參閱合併營運報表

提升生產能力

提升生產規模
加強專業知識

182,000



8英吋等值晶圓月產能
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聘用一流人才

準備就緒
迎接未來

10,000+

全球僱員
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

環保為未來

再生能源：

利用回收晶圓生產太陽能電池

用水循環系統

省電

節能

環保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SGS)

綠色產品管理體系 (GPMS)

產品環保品質認證 (二零零六年四月)

索尼綠色夥伴 (Sony Green Partner) 證書

環保程序及物料認證 (二零零六年一月)

OHSAS18001

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ISO14001

環保認證 (二零零二年八月)

積極創新科技

技術不斷提升

< 0.13微米-90納米技術

佔總銷售額~50%

詳情請參閱首席執行官報告

中國專利申請量排名前10的企業

我們是中芯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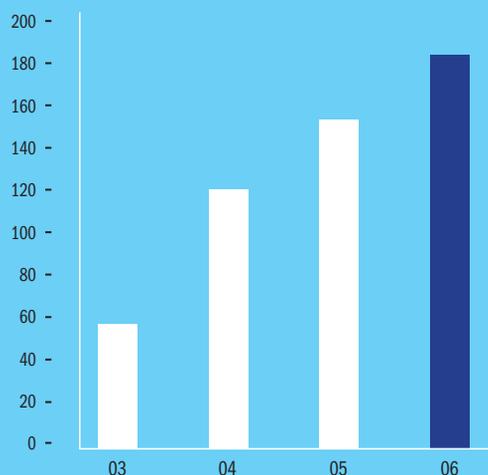
發揚人性美德
成就企業盈利
促進產業升級
增進社群福祉

抱負 + 使命

培育人才
積極創新
超越困難
不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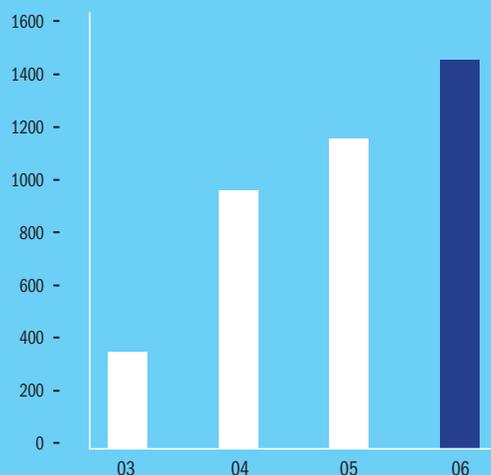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月產量(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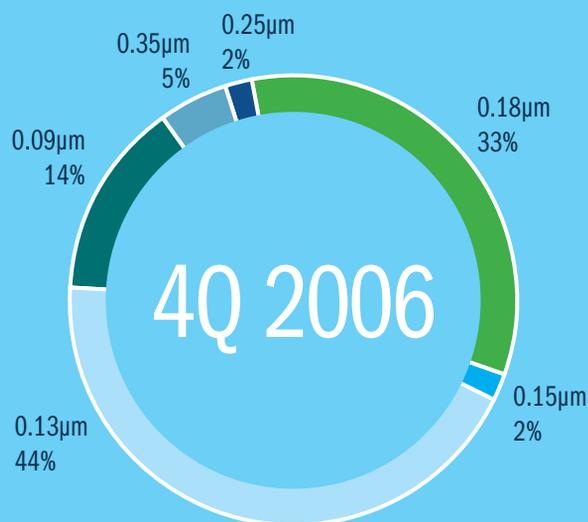


* 8英寸等值

銷售額(百萬美元)**



** 已審計



營運摘要

- 90 納米 (0.09 微米) 技術正式量產
- 0.13 微米及以下技術的收入佔晶圓總收入接近 50%
- 以全新代工廠業務模式經營成都及武漢晶圓代工廠
- 繼續成為中國大陸最大的晶圓代工廠

目錄

9	公司資料
10	主席報告
12	首席執行官報告
14	業務回顧
2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報告
81	企業管治報告
95	社會責任
101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10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5	合併營運報表
107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就 1995 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 1995 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中芯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而作出。中芯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中芯實際業績、財政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場狀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及最終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中芯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 18 號 郵政編號 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 號 30 樓 3003 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汝京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981 (HKSE) SMI (NYSE)

財務日誌

二零零六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

「集成電路消費持續穩步增長，在中國尤其如此。這使中芯得以利用這一增長勢頭，保持作為中國內地迄今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之代工廠。」



親愛的股東：

集成電路消費持續穩步增長，在中國尤其如此。這使中芯得以利用這一增長勢頭，保持作為中國內地迄今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之代工廠。二零零六年中國內地半導體產量約40%是由我們所生產。除高產量外，我們憑著能夠開發及製造世界級先進技術之集成電路之能力而卓然超群。

為維持我們精益求精之聲譽，我們不斷投資於能夠實現我們宏遠目標之人力及基礎設施。我們乃中國唯一能夠生產0.15微米及以下技術之代工廠，這實有賴於我們致力於中芯之技術改良的一支500人組成的強大研發隊伍及大批工程師。為適應現時之發展，我們將擴大90納米技術之產量，並繼續65納米領域的研究。

本公司廣泛之代工廠網絡將技術轉化為可行的應用。該網絡戰略性佈局於北京、上海及天津，現時包括位於成都之一間新設的8英寸晶圓廠及一間位於武漢之12英寸晶圓廠，該兩間晶圓廠均受我們管理。此種新穎的代工商業模式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主要代工廠之地位。

在滿足集成電路業日益增長之需要的同時，我們亦成功贏得了若干國際知名客戶。中芯之技術及生產能力以及對中國市場之透徹了解，亦成功使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在世界最大之集成電路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使得我們能夠處於有利位置從這一市場不斷增長中獲益。

除獲得國際客戶之支持外，我們還同時吸引了重要之全球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從此等合作產生協同效應，藉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在關鍵市場領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不懈努力，我們不斷將覆蓋擴展至世界每一個角落，建立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

我們懷著最大信心走向二零零七年，我們相信集成電路業之發展將保持強勁。因此，中芯將在強勁需求及不斷提高之銷售額之推動下，鞏固其財政狀況。在敬業的管理層及充滿活力的員工隊伍努力下，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取得了顯著進步。為維持這一勢頭，我們將仔細評估最能符合中芯利益之機會，竭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王陽元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隨著半導體製造成本日益提高及硅消費化日益提高，代工廠在集成電路中扮演著關鍵角色。」

「中芯之技術發展趨勢專注於在開發領先尖端技術的同時，能夠平衡成本與收益以將成本及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我們繼續致力於將關鍵邏輯及記憶產品轉型至更先進的技術應用。」

親愛的股東：

隨著半導體製造成本日益提高及硅消費化日益提高，代工廠在集成電路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眾多無自設廠房的設計公司及集成裝置製造商正依賴於代工廠在消費、通信及電腦領域製造芯片及合作發展新技術。若干主要半導體公司作出之公佈中可見外包半導體製造之加速發展趨勢。在過去數年中，中芯已對業務加大投資以配合這種不斷增長之需求。

我非常高興地向各位報告，儘管二零零六年半導體產業處於困境，中芯收入仍繼續增長。中芯錄得破記錄之收入14.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5%。我們邏輯與記憶代工廠策略以及與客戶戰略性合作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使我們得以順利駕駕行業的衰退。

來自先進技術(即0.13微米及以下技術)之收入佔二零零六年晶圓總收入之49.6%，而於二零零五年這一比例為40.6%。本公司用於邏輯及記憶處理之90納米技術於二零零六年投入商業生產，標誌著中國半導體產業之重要里程碑，亦證明中芯世界級之研發及營運團隊擁有的技術及知識。截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僅來自90納米技術之收入就佔本公司晶圓總收入之14.4%。

我們堅持執行長期的發展策略。隨著中國集成電路消費快速增長，本公司已做好準備充分借助這一增長勢頭。本公司在中國之戰略地位使我們能夠與觀準本公司臨近中國終端市場之優勢之全球技術公司合作。接近終端用戶亦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用戶需要，從而得以開發及推出迎合中國客戶需求之技術。

於二零零六年中芯從事了一個新的代工廠業務模式，將發展和製造具領導性之先進技術視為核心業務焦點，並將成熟的技術需求轉由本公司管理下的其他代工廠生產。在成都及武漢項目中，我們所管理的晶圓廠由其他公司投資擁有。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開始試行成都的8英寸晶圓廠。武漢12英寸晶圓廠現時正在營建，計劃於今年底搬入設備。成都及武漢項目標誌著中芯業務進入令人振奮的時期，使我們能夠在更有效地管理內部資本開支的同時，使業務持續增長。該等項目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和拉近與潛在的中國客戶之間的距離。

此外，我們還於二零零六年達成若干策略協議。中芯同意在天津廠房以專業之BiCMOS工藝技術為高通公司(「高通」)提供集成電路製造服務。該協議將綜合中芯晶片製造能力以及外包商的設備與高通公司在3G無線



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將重點放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上。該協議展示了中芯向尊貴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成就。

中芯之技術發展趨勢專注於在開發領先尖端技術的同時，能夠平衡成本與收益以將成本及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我們繼續致力於將關鍵邏輯及記憶產品轉型至更先進的技術應用。我們將繼續開發 65 納米技術，並繼續擴大供應 90 納米技術的產品。

我們透過採用中芯先進的工藝技術與 Saifun Semiconductors Ltd. 合作生產 8Gb 數據快閃，將雙方之合作關係擴大至更先進之快閃技術。我們擬提供廣泛之快閃產品打入中國乃至全球之電子消費品市場。中芯已推出其基於 Saifun NROM 每單位雙位元技術之先進 2Gb NAND 快閃產品之首個工程樣本。

實現二零零六年產能目標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焦點將投放在回復至盈利。業績及良率不斷改善使我們能夠擴大更先進的 130 及 90 納米技術方面的產品組合。此外，由於自今年開始本公司若干機器及設備開始結束折舊，因此我們的折舊負擔將繼續減輕。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資本支出目標約 7.2 億美元乃根據今年及以後預計客戶對本公司服務之需求而作出。

在不遠未來，各市場領域均將有強勁需求驅動。我們看到向 Microsoft Vista 和筆記本過渡驅動電腦領域的發展。在通信領域—手機、視頻、網際規約語音及無線局域網將引領市場。在消費領域，各種個性化及娛樂設備如移動媒體播放器、MP3/4 及數字電視將推動需求增長。

我們預計二零零七年對中芯來講將為令人振奮的一年。半導體代工廠之發展趨勢定將繼續超越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步伐。我們已做出各種努力以確保中芯處於有利位置以充分利用未來之眾多機會。我們期望來年與您分享我們的成就與業績。

謹祝各位與中芯共同成長。

張汝京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晶圓的付運數量及銷售額從二零零五年的1,347,302片8吋等值晶圓及12億美元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614,888片8吋等值晶圓及15億美元，升幅分別為20.2%及25.1%。」

於二零零六年，雖然面對半導體行業在本年較早時間的低潮期，中芯的業務仍能繼續增長，足以肯定中芯的業務策略。

業務發展概覽

我們的經營業務持續表現強勁。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的8吋等值晶圓月產能增至每月182,250片。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晶圓的付運數量及銷售額從二零零五年的1,347,302片8吋等值晶圓及12億美元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614,888片8吋等值晶圓及15億美元，升幅分別為20.2%及25.1%。根據主要集成電路之市場研究公司之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佔有代工市場7%，增長率達約24%，為10大晶圓代工製造商當中增長最快的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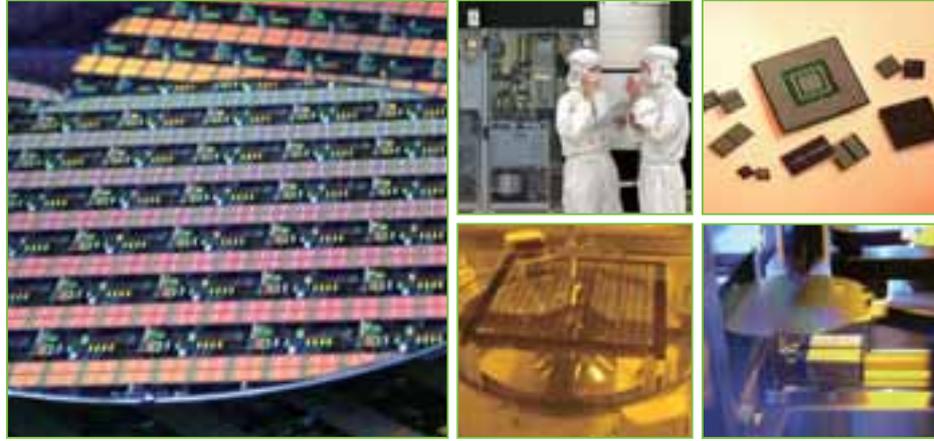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達769,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8.8%。然而，本公司的折舊開支仍處於晶圓代工行業的最高水平。此外，由於本公司是一家新的晶圓代工製造商，投入商業經營僅五年，並正在不斷擴大產能以迎合我們客戶與日俱增的產能需求，因此，本公司折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仍處於晶圓代工行業的最高水平之一。

儘管折舊開支龐大，本公司相信，透過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從而提高平均售價，本公司將達致盈利。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晶圓銷售額的49.6%來自利用0.13微米或以下的先進技術製造的產品，而0.13微米或以下技術帶來的收入佔本公司邏輯晶圓收入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3.4%升至二零零六年的26.8%。由於我們部分無自設廠房半導體公司及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正將其大部分產品轉移至0.13微米或以下技術，故本公司預期，此上升趨勢將持續至二零零七年剩餘時間。

客戶及市場

本公司的客戶對象來自各行各業及世界各地，包括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無自設廠房的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及其他公司，本公司欲維持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六年總體而言，本公司共有73個新客戶，令總客戶數目增至330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按地區收入計算的最大市場為北美(佔41.3%)，次之為佔30.0%的歐洲，然後是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佔21.9%)及日本(佔6.8%)。這些客戶來自消費品、通訊或電腦市場部分。本公司擬按最終市場應用、製造工序及地區集中性方面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以達到在各市場領域發展的目標。



本公司擬透過利用其先驅優勢抓緊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增長機遇，維持本公司在中國半導體行業的領導地位。根據半導體營銷及顧問研究公司 Semico 報告，中國的集成電路消耗量自二零零零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 33%，二零零六年的集成電路消耗量達 584 億美元。半導體產業市場研究分析報告及服務提供商 IC Insights 預期，到二零一零年，中國集成電路市場預期增長超過三倍，整體消耗量估計可達 1,240 億美元。驅動此需求的主要產品類別乃有關通訊集成電路(即 3G)及智能電話、數碼電視、MP3、無線區域網絡、中央處理器及 DSP。

與此同時，中國集成電路本地需求與國內供應兩者的差距持續擴大。目前，中國國內製造商現時只能滿足 7% 以下的集成電路需求，顯示國內供求差距接近 380 億美元。IC Insights 預期，到二零一零年，這差距將擴大至接近 1,120 億美元。

我們相信，透過把本公司建立成為處於發展初階段的本地半導體公司的主要晶圓代工合作伙伴，本公司將能在中國半導體業的潛在增長中盡佔優勢。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新增了 43 個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本公司為這些公司製造的新產品包括第一批符合 TD-SCDMA 及 WCDMA 標準的 3G 基頻晶片、移動電話應用處理器、用於機頂盒的數碼衛星接收晶片、符合中國標準 / (CDMB-T/H) 的用於電視及 PCTV 的數碼陸地接收晶片 HDTV 視像處理器及 MP3 / MP4 多媒體電子消費品。本公司預期，隨著更多本公司新客戶投入商業生產，來自本公司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將增加。本公司亦與客戶緊密合作，將他們的產品轉用更先進科技，使客戶從使用這些技術的經濟規模中獲益。

本公司的銷售主要來自製造半導體業務。而本公司相對比重較少的收入則源自為獨立於代工服務的第三方提供掩膜製作及晶圓探測服務。

擴產計劃

本公司計劃貫徹擴產策略，不斷改良技術制程，以應付產能需求和客戶的技術要求。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約 889,900,000 美元，並錄得折舊及攤銷成本 896,100,000 美元。本公司目前預期，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 720,000,000 美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計劃主要動用該筆資本開支以擴充於北京、上海及天津的晶圓廠。我們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前，我們的月產能將超過 193,000 片 8 吋等值晶圓。此外，本公司已經訂立了關於為成都及武漢晶圓廠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合約。

研究和開發

半導體行業的另一特色是技術發展瞬息萬變，每每令處理技術及產品容易過時。因此，研究和開發為本公司達致整體成功所必需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用於研發的開支約為 94,100,000 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的 6.4%。本公司聘用逾 500 名研發人員，包括具備國際著名大學高級學位的資深半導體工程師和中國著名大學的優秀畢業生。本公司認為，聘用上述兩種專才，令本公司可迅速提升技術水平，緊貼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趨勢，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勝任的人才，帶領本公司日後的技術發展。本公司同時與全球其中一家頂尖的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合作發展 65 納米技術。

合營公司

本公司已成立多間合營公司以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與凸版印刷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一家位於上海，製造圖像感應器的芯載濾色鏡及微型鏡頭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大批量生產。

本公司與聯合科技合作於中國成都的裝配及測試設施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試產。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提供一站式服務，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加快步伐。

本公司亦計劃在上海投資一項回收報廢晶片生產成太陽能模板的工程。此報廢晶片回收工程的重點之一是多晶硅的供應。我們正探討設立廠房以生產多晶硅的可能性，冀望滿足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以及其他太陽能公司的需求。

重大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指稱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指稱的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而起訴之若干法律訴訟之對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並無承認責任之和解協議，規定在不損害兩家公司的前提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亦包括：

-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有效。

業務回顧

- 台積電承諾就如臺灣積體法律訴訟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不起訴本公司，乃由於其有關受若干條件規限的0.15微米及以上尺寸工序(「台積電契諾」)。台積電契諾並不涵蓋簽署和解協議(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之後的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除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外，台積電契諾保持無限期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予以終止。
-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尺寸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延期較長期限。
-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元及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5,000,000元。

和解協議下之會計處理

重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財務資料

由於對和解協議之會計處理進行審閱，本公司釐定在分辨及分類付款部分時出現錯誤。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四年支銷23,200,000元和解金額及與專利許可組合及不提出指控契諾有關之無形資產134,100,000元。本公司釐定該等付款純粹是就和解日期前及和解日期後使用獲許可專利特許組合之權利而支付。

此一決定影響和解金額撥入不同部分，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削減在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23,200,000元至16,700,000元，並將與專利許可組合有關之遞延成本由134,100,000元增加至141,300,000元。由於與不提出指控契諾比較所錄得之資產價值有所增加及獲許可專利特許組合之攤銷期縮短，此一改正亦影響於和解日期後之期間所記錄之開支金額。

此外，本公司糾正專利特許組合付款之分類，由無形資產轉變為遞延成本，並亦已重新分類遞延資產之攤銷，由無形資產之攤銷轉變為銷售成本之組成部分。

有關糾正該等錯誤之影響的較詳盡影響描述，請參看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2。有關本年報內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和解協議會計處理方法描述，請參看下文「即期會計」。

即期會計處理

為核算和解協議，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若干部份－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及於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並不符合會計處理元素。就訴訟和解，本公司引用下列各項：

-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明確指明任何一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業務回顧

- 和解協議要求所有各方承擔彼等本身法律費用；
-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害；
- 和解協議內提供一個寬限期，以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發生)；
- 儘管台積電已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投訴，台積電並無識別已申索之商業機密正由本公司侵權；
- 和解協議被歸結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相對早期階段，及訴訟之結果因此十分不明朗。

根據SFAS 141或SFAS 142規定，台積電就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的不起訴契諾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之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商業機密被挪用，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

此外，本公司並未對根據和解協議特許台積電使用的專利分配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於和解協議當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

因此，本公司決定僅有在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組合被視為用作會計處理的安排的元素。在對該等兩項元素分配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使用年息3.4464厘對175,000,000美元之和解金額之付款條款進行折讓，以達致現值淨額158,000,000美元。此金額然後根據相對公平值於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撥付，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根據此方法，16,700,000美元撥付予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將已支付之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值，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遞延成本及按六年期(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年期)攤銷。遞延成本之攤銷乃以銷售成本納入綜合營運報表內。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之公平值乃透過將估計使用費率應用於專利特許組合相關之特定產品已產生及預期產生之特定收入而計算。

所選定使用費率乃根據下列類別之特許安排之中等使用費率之檢討而計算：

- a) 與中芯國際的現有第三方特許協議；
- b) 半導體芯片 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及
- c) 半導體製造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

業務回顧

按年基準計算，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較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為低，乃由於本公司假定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特定產品之收入上升。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乃根據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計算金額的相對公平值撥付和解金額之現值。

台積電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此外，台積電尚未證明、亦未拿出任何證據證明本公司之任何不當使用行為。目前，該索償仍為未經證明指控，本公司堅決否認。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索償屬有效，亦未確定審判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毀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許可組合是否已受損害之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十分早期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做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之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展望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焦點將投放在控制支出的前提下擴大技術產品種類及提高晶圓產能。業績及良率不斷改善使我們能夠在更先進的90納米及更精細的工藝技術方面擴大產品組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資本支出目標約為7.2億美元，乃根據今年及以後預計客戶對本公司服務之需求而做出。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且在整體上乃參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選錄乃摘錄自本年報並無載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下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附註：本公司已重列其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見附註24及31)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資料除外)				
收益表數據：					
銷售額	\$ 50,315	\$ 365,824	\$ 974,664	\$ 1,171,319	\$ 1,465,323
銷售成本 ⁽¹⁾	105,238	359,779	716,225	1,105,134	1,338,155
毛利(耗損)	(54,923)	6,045	258,439	66,185	127,168
經營費用：					
研究和開發	38,254	34,913	74,113	78,865	94,171
一般和管理	18,351	29,705	54,038	35,701	47,365
銷售和市場推廣	4,776	10,711	10,384	17,713	18,231
訴訟和解	-	-	16,695	-	-
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	3,462	14,368	20,946	24,393
銷售廠房及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	-	-	-	(43,122)
經營費用(收入)總淨額	61,381	78,791	169,598	153,225	141,038
經營收入(虧損)	(116,304)	(72,746)	88,841	(87,040)	(13,870)
其他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10,980	5,616	10,587	11,356	14,916
利息支出	(176)	(1,425)	(13,698)	(38,784)	(50,926)
外匯收益(虧損)	247	1,523	8,218	(3,355)	(21,912)
其他淨額	2,650	888	2,441	4,462	1,821
其他收入(支出)總淨額	13,701	6,602	7,548	(26,322)	(56,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102,603)	(66,144)	96,389	(113,362)	(69,971)
所得稅利益(開支)	-	-	(186)	(284)	24,928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資料除外)				
少數股東權益	-	-	-	251	(19)
股本投資虧損	-	-	-	(1,379)	(4,201)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前的淨(虧損)收入	(102,603)	(66,144)	96,203	(114,775)	(49,263)
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	-	-	5,154
淨(虧損)利潤	(102,603)	(66,144)	96,203	(114,775)	(44,109)
視為就優先股支付的股息 ⁽²⁾	-	37,117	18,840	-	-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 (102,603)	\$ (103,261)	\$ 77,363	\$ (114,775)	\$ (44,109)
每股收入(虧損)，基本	\$ (1.27)	\$ (1.14)	\$ 0.01	\$ (0.00)	\$ (0.00)
每股收入(虧損)，攤薄	\$ (1.27)	\$ (1.14)	\$ 0.00	\$ (0.00)	\$ (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入(虧損)的股份 ⁽³⁾⁽⁴⁾	80,535,800	90,983,200	14,199,163,517	18,184,429,255	18,334,498,92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入(虧損)的股份 ⁽³⁾⁽⁴⁾	80,535,800	90,983,200	17,934,393,066	18,184,429,255	18,334,498,923

- 包括直接參與製造業務的僱員的遞延股票報酬攤銷。
- 視為股息指可購買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的出售與轉換價格與其公平市值的差額。
-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將反攤薄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而言，每股基本收入(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 所有股份資料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四年三月全球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股拆細為10股股份拆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千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864	\$ 445,276	\$ 607,173	\$ 585,797	\$ 363,620
短期投資	27,709	27,165	20,364	13,796	57,951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20,110	90,539	169,188	241,334	252,185
存貨	39,826	69,924	144,018	191,238	275,179
流動資產總值	185,067	680,882	955,418	1,047,465	1,049,666
土地使用權，淨額	49,354	41,935	39,198	34,768	38,323
廠房及設備，淨額	1,290,910	1,523,564	3,311,925	3,285,631	3,244,401
資產總值	1,540,078	2,290,506	4,384,276	4,586,633	4,541,292
流動負債總額	263,655	325,430	723,871	896,038	677,362
長期負債總額	405,432	479,961	544,462	622,497	817,710
負債總額	669,087	805,391	1,268,333	1,518,535	1,495,072
少數股東權益	-	-	-	38,782	38,800
股東權益	\$ 870,991	\$ 1,485,115	\$ 3,115,942	\$ 3,029,316	\$ 3,007,42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現金流量數據：					
淨利潤(虧損)	\$ (102,603)	\$ (66,145)	\$ 96,203	\$ (114,775)	\$ (49,263)
淨虧損與經營活動 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對帳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84,537	233,905	456,961	769,472	919,6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802)	114,270	518,662	648,105	769,649
購買廠房及設備	(761,704)	(453,097)	(1,838,773)	(872,519)	(882,58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51,144)	(454,498)	(1,826,787)	(859,652)	(917,3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2,925	693,497	1,469,764	190,364	(74,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87,056)	\$ 353,412	\$ 161,896	\$ (21,376)	\$ (222,177)
其他財務數據：					
毛利率	-109.2%	1.7%	26.5%	5.7%	8.7%
經營利潤率	-231.2%	-19.9%	9.1%	-7.4%	-0.9%
淨利潤率	-203.9%	-18.1%	9.9%	-9.8%	-3.0%
經營數據：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計)：					
合計 ⁽¹⁾	82,486	476,451	943,463	1,347,302	1,614,888
單位平均售價(以美元計) ⁽²⁾	610	768	1,033	869	907

- (1) 包括邏輯、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2) 銷售總額/已付運晶圓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額

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1,171,300,000美元上升25.1%至二零零六年的1,465,300,000美元，主要是得益於本公司產能及利用該等產能增加銷售的能力有所上升。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目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上升19.9%，由1,347,302片8吋等值晶圓上升至1,614,888片8吋等值晶圓。本公司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亦由每片晶圓869美元上漲4.4%至每片晶圓907美元。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以0.13微米及以下制程技術的晶圓收入所佔百分比由40.6%上升至49.6%。

銷售成本及毛利(耗損)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1,105,100,000美元上升21.1%至二零零六年的1,383,200,000美元，主要受銷售量、本公司為增加產能而安裝新設備的折舊支出，以及生產勞工成本按人頭計增加帶動的大幅上升所導致。其他因素包括隨著付運晶圓增加及產品組合轉變而令直接及間接物料之採購量上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為127,2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為66,200,000美元。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為8.7%，二零零五年為5.7%。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為綜合平均售價提高及產品組合轉變所致。

經營收入、費用及經營虧損

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的153,200,000美元減少8.0%至二零零六年的141,000,000美元，增加的主要因為與研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外匯虧損所致。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產生出售廠房及設備收入43,100,000美元。

作為與台積電和解的一部份(見「附註11—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及「附註25—訴訟」的描述)，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從二零零五年的41,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1,200,000美元。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78,900,000美元增加19.4%至二零零六年的94,200,000美元。研發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65納米的研發活動及與研發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5,700,000美元上升32.7%至二零零六年的47,400,000美元，主要因為壞帳、稅項費用增加及外匯虧損。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17,700,000美元上升2.9%至二零零六年的18,2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事相關開支上升。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經營虧損13,9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經營虧損87,000,000美元。於該兩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負0.9%及7.4%。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26,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6,100,000美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8,8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1,000,000美元。外匯虧損由二零零五年的3,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1,900,000美元。該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貸款金額增加及借貸成本上升所致。

淨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淨虧損為44,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的淨虧損則為114,800,000美元。

壞帳撥備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釐定壞帳撥備。本公司的壞帳撥備不包括有限數目的客戶的應收款項，原因為該等款項極有可能收回。本公司按照其餘應收款項的帳齡類別作出壞帳撥備。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總額的適用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任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將於有關撥備款額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作出或(撥回)的壞帳撥備分別為100萬美元、(10,000)美元及300萬美元。本公司按月審閱、分析及調整壞帳撥備。

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根據現行合約安排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合約承擔	合計	各期應付款額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合併)(以千美元計值)	三至五年	五年後
短期借貸	\$ 71,000	\$ 71,000	\$ -	\$ -	\$ -
長期債項					
有擔保長期貸款	890,368	170,797	290,447	429,124	-
經營租約責任 ⁽¹⁾	3,460	377	163	214	2,706
採購責任 ⁽²⁾	611,543	611,543	-	-	-
投資承擔 ⁽³⁾	29,260	29,260			
其他長期責任 ⁽⁴⁾	146,500	43,000	40,000	63,500	-
合約承擔總額	\$ 1,752,073	\$ 925,954	\$ 330,604	\$ 492,809	\$ 2,706

(1) 指本集團就使用上海廠房所處土地及租賃其他辦公室設備而支付的租金責任。

(2) 指興建或購置半導體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或服務的承擔。

(3) 指投資若干合營企業項目的承擔。

(4) 包括與台積電和解總額 175,000,000 美元，且須分六年期償還，及有關若干許可協議的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長期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 890,370,000 美元。該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一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由四家中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為數 432,000,000 美元的長期債務協議(以美元結算)。該項信貸可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 18 個月內提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數提取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該貸款的息率介乎 6.16% 至 7.05% 不等。利息每半年到期應繳，而本金額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每半年償還 86,4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 6,600,000 美元、16,500,000 美元和 14,000,000 美元，其中 800,000 美元、3,600,000 美元及 6,400,000 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撥作添置在建資產的資本。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一年，作為相同長期貸款安排的一部份，中芯上海自相同金融機構取得以人民幣計值的信用額度達人民幣396,960,000元(約4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全數信用額度。貸款的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的基準息率計算。本金由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金額為9,593,289美元。於二零零五年，貸款的息率介乎5.02%至5.27%。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6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其中4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分別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在建資產項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信貸額度已全數償還。

該等長期貸款協議載有若干融資契諾，該等融資契諾最初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被中芯上海的長期協議中所載之融資契諾所取代，隨後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被以下所述中芯上海的長期協議中所載之融資契諾取代。

二零零四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中芯上海與四家中國銀行訂立256,500,000美元的第二期長期信貸安排(以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數提取此項貸款信貸。於二零零六年，貸款的息率介乎6.16%至7.05%。利息每半年到期，而本金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七期償還，每期金額為36,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產生之利息開支分別為7,200,000美元、12,5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其中900,000美元、2,700,000美元及零美元被資本化分別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就第二期長期信貸安排而言，中芯上海取得以人民幣計值的信用額度達人民幣235,678,000元(28,476,03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並無此信貸額度的借貸。二零零五年，中芯上海已全數動用此信貸額度，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0,000美元。

該等長期貸款協議載有若干融資契諾，該等融資契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由以下所述中芯上海長期協議中所載之融資契諾取代。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金額為6億美元的新長期信貸協議(以美元結算)。該本金中的393,000,000美元用於償還自中芯上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之銀行信貸下的未償還本金。剩餘之本金將用於為中芯上海未來之擴張及一般公司需求提供融資。該項信貸由中芯8英寸晶片之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該信貸中提取393,000,000美元，剩餘之信貸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前提取。本金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根據償還進度表償還23,600,000美元，並提早償還95,000,000美元。該貸款之息率介乎6.46%至6.72%不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利息開支為13,500,000美元，其中1,60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六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若干原成本為1,889,100,000美元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登記正在辦理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的長期貸款協議載有以下契諾：

有關借方的財務契諾包括：

1.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美元
2. 綜合借貸總額相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a)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高於60%；及
 - (b) 其後不高於45%；
3. 綜合借貸總額相對追蹤此前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不超過1.50倍。
4. 債務償付比率不低於1.50倍。債務償付比率指追蹤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除以同期所有銀行借款(包括租購、租賃及其他借得的款項)的預定本金償還及利息支出。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有關擔保人的財務契諾包括：

1.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2,300,000,000美元；
2. 綜合借貸淨額相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a)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50%；
 - (b) 其後不高於40%；
3.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對追蹤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之百分比：
 - (a)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1.50倍；
 - (b) 其後不高於1.30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符合此等契諾。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以中國為基地的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五年貸款融資協議(以美元結算)，總金額為600,000,000美元。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產能。提取融資期限將於協議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完全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達600,000,000美元。該筆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的息率介乎6.26%至7.17%不等。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8,5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其中5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被資本化分別列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以若干原成本為1,058,4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信貸期內，任何以下事項將構成中芯北京的違約事件：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帳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及預收帳款增加})] / \text{財務費用} < 1$ ；及
-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60\%$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小於20,000片12吋晶圓)；及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50\%$ (當中芯北京月產能大於20,000片12吋晶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的月產能為25,000片12吋晶圓。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中芯北京的免稅期。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行銀團(以ABN Amro Bank N.V. Commerz Bank (Nederland) N.V.為首)訂立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總本金額為8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5,000,000美元)。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執行協議後二十個月，(ii)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本公司須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全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每筆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提取15,100,000歐元，並償還首兩期債款合共3,000,000歐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12,100,000歐元，相等於15,900,000美元。貸款利息介乎3.41%至3.95%不等。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00,000美元，其中7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六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由中芯天津若干原成本為17,800,000歐元的若干於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長期貸款安排包括貸款協議中定義的若干融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符合此等規定。

短期信貸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474,000,000美元的總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約71,000,000美元，而約403,000,000美元可供日後借款之用。信貸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8,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貸款的息率介乎3.62%至6.52%不等。

本公司已接受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或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僱員的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僱員有關提早行使僱員購股權的應收票據分別合共為零美元、零美元及391,375美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透過由若干僱員償還的應收票據及出售應收票據予第三方銀行收取共391,375美元。該等票據有全數追索權，並以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該等票據已陸續到期，並按介乎3.02%至4.28%不等的年息率計息。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將建築進行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供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資本化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為4,800,000美元、7,6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扣除政府補助分別22,3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零美元)，已分別加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4,700,000美元、3,3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關成都、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設施建設的承擔為75,100,000美元，而有關成都、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測試設施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承擔則為536,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有29,260,000美元的總承擔被用於某一項合營項目的投資計劃。本公司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完成此等項目的全部資本注入。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32%，乃根據短期借貸加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另加長期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滙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和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在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因而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承擔歐元、日圓和人民幣率變動風險。

為儘量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六個月的遠期外滙合約，以避免滙率波動對外幣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滙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的對沖入帳規定。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85,000,000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臨歐元滙率變動的風險。

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訂立一份貨幣掉期合約，該合約條款與長期貸款的償還日程表完全一致，以抵消由於外幣貸款滙率波動引起的負面影響。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外滙掉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

未到期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價值為35,700,000美元。上述名義價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率以美元等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約虧損2,700,000美元，已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35,7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245,6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六年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61,0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到期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公平值
遠期外匯協議		
(收取日圓／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35,660	(2,694)
(收取歐元／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0	0
(收取美元／支付人民幣)		
合約金額	0	0
總合約金額	35,660	(2,694)

未到期的跨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名義金額15,900,000美元的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以美元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收益300,000美元，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到期的跨貨幣掉期合約15,9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和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息與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率掛鈎。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歐元同業拆息率掛鈎，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利率出現波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預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可贖回承兌票據				
平均結餘	77,602	49,342	22,032	—
平均利率	3.45%	3.45%	3.45%	—
美元				
平均結餘	707,610	421,150	134,690	—
平均利率	6.78%	6.62%	6.57%	—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6.78%	6.62%	6.57%	—
歐元				
平均結餘	11,961	7,974	3,987	—
平均利率	4.33%	4.29%	4.29%	—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4.33%	4.29%	4.2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六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王陽元(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京(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蔡來興(前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職)；

姚方(非執行董事)；

徐大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延鵬(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川西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崇河(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有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江上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第三類董事

股東獲邀請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第三類董事會成員，以填補因下述董事退任而引致的職位空缺。

三名第三類董事，王陽元、川西剛及姚方，其初步任命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陽元和川西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重獲委任為董事並為第三類董事會成員)和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姚方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任為董事並為第三類董事會成員)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0條，該三名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王教授、川西剛先生及姚先生將膺選連任第三類董事會成員。倘當選，王教授、川西剛先生及姚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將董事之數目由八(8)名增加至九(9)名。有關董事數目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虞有澄博士於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並擔任第一類董事會成員，以填補因上述董事數目增加而引致的職位空缺。

建議於二零零七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之候選名單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替任董事

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為董事後，姚方不再為蔡來興之替任董事。於同日，姚方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或推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

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其創辦人)的姓名。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王陽元	72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京	59	創辦人、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徐大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上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崇河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有澄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方	38	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曼寧	50	代理財務總監、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
Marco Mora	48	營運總監
生駒俊明	65	技術總監
川端章夫	61	市場推廣副總裁
陳慧蕊	44	公司秘書、香港代表兼監察官

簡歷詳情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陽元現時為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擁有40多年半導體產業相關經驗。王教授亦為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董事長，兼任北京大學微電子研究中心首席科學家，以及中國科學院院士及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USA)及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UK)的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創辦人、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汝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創辦本公司，現任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博士並兼任中芯上海、中芯北京、中芯天津、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SMIC Solar Cell Corporation及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的董事，彼擁有超過28年的半導體承包業務、晶圓製造和研究及開發經驗。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世大積體電路(「WSMC」)，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總裁。在此之前，張博士曾在德州儀器工作20年，為該公司分佈美國、日本、新加坡、意大利和台灣的10座半導體工廠及集成電路業務建立和管理技術開發和營運系統。張博士於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於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張博士獲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選為十大「二零零三年度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之一，以表揚彼對中國信息科技產業發展所作的影響和貢獻。二零零四年二月，張博士榮獲「白玉蘭獎」，該獎項被公認為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授予個人的最高獎項。該獎項確認張博士對上海經濟、社會發展及與外國公司合作交流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張博士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張博士更獲得二零零五年中國IT年度人物獎，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頒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中國半導體業領軍人物獎。

非執行董事

姚方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蔡來興之替任董事，直至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為董事，姚先生亦不再為替任董事。於同日，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亦同時是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有超過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大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北京董事。徐博士在一九八六年創辦漢鼎亞太創投，之前擔任Hambrecht & Quist 總合夥人，亦曾任IBM 企業研究部的高級經理。徐博士曾任多家公眾及私人公司董事會董事，現任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Asia Foundation(亞洲基金會)的委員及外交委員會委員。徐博士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於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畢業。徐博士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海絲商學院諮詢委員會顧問。

川西剛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現時亦兼任中芯日本的董事長。川西先生之前任職東芝集團，積逾50年電子業經驗，曾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等職位。川西先生目前亦為Asyst Technologies, Inc.、FTD Technology Pte. Ltd. 及T.C.S. Japan 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在Accenture Ltd.、Kinet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顧問，同時亦是日本Society of Semiconductor Industry Seniors 及日本SIP Consortium 主席。

蕭崇河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現亦擔任開曼群島AsiaVest Partners TCW/YFY Ltd. 的高級合夥人。加入AsiaVest Partners 前，蕭先生曾任職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副總裁，並擔任過Mosel Vitelic Inc. 財務副總經理，蕭先生亦兼任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董事會成員。蕭先生自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陳立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天津董事，為創投公司Walden International 的創辦人兼主席，現亦兼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Creative Technology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SINA Corporation 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核子工程碩士學位，於三藩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江上舟自二零零六年出任董事。江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政協對外友好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國有資產規劃及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江先生曾任上海政府副秘書長、上海化學工業區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上海國際汽車城辦公室及上海燃料電池電動汽車(863重大專項)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江先生於清華大學無線電系本科畢業並獲得瑞士副理士聯邦學院通信研究院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虞有澄自二零零六年出任董事。虞博士為OneAngstromLLC的主席，活躍於投資高科技公司及擔任高科技公司之顧問指導。虞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底自服務了近三十年的英特爾公司(「英特爾」)退休，他曾出任資深副總裁、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英特爾的業務包括微處理器、處理器晶片組和軟件業務之總經理達十六年。在其領導下，英特爾的微處理器從386™發展至Pentium®4及Pentium®M處理器，成為全球最大容量之微晶片，除快速推動電腦及互聯網外，更促使英特爾晉身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生產公司。彼亦負責英特爾公司策略，引領英特爾進佔光電子業務，拓展廣大的國際市場。虞博士為多間高科技公司、創業基公司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美國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傑出終身成就獎」，以表揚其於特英特爾微處理器業務的卓越領導。虞博士曾出版兩本著作—《我看英特爾》(一九九五年)及《Intel創新之秘》(一九九八年)。在加入英特爾前，虞博士於快捷研發實驗室進行研究及開發固態裝置及回路。虞博士於加州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史丹福大學獲取電子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曼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及會計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財務總監、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吳女士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有逾26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女士於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任職，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包括策略規劃、併購及設計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彼持有台灣高等公務人員考試的會計及審計師執照。吳女士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Marco Mora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兼任營運總監。Mora先生擁有超過21年半導體產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Mora先生曾在STMicroelectronics N.V.、Texas Instruments Italia S.p.A、Micron Technology Italia S.p.A及WSMC擔任管理職務。Mora先生自米蘭大學取得物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駒俊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總監。生駒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學術及產業經驗，之前於 Texas Instruments Japan, Inc. 任職總裁達五年，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東京大學工業科學學院的電子學教授。加入本公司前，生駒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東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院的技術管理教授。生駒博士自東京大學取得電子博士學位。

川端章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職市場推廣副總裁。川端先生擁有超過 33 年的半導體產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東芝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東芝國際業務總經理、Toshib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總裁及 Toshiba Asia Pacific 行政總裁。川端先生自史丹福大學取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慧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公司秘書兼監察官。陳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的認可律師，並被新加坡認可為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陳女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現任該會理事。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成為香港執業的律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止。

董事報告

附屬公司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7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eijing)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Tianji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hengdu)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56.7% 股權)

* 僅供識別

5. エス・エム・アイ・シ・ジヤバン株式会社*

SMIC Jap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日本

註冊成立地點：日本

法定股本：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6. SMIC, Americas

主要經營地點：美國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

註冊資本：無註冊資本(獲授權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7.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8. SMIC Europe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米蘭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米蘭

註冊資本：10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9. 嘉神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柏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9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56.7%)

1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 僅供識別

12.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4,090,000美元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股權)

13. SMIC Commercial Shanghai Limited Company

(前稱「SMIC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8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4.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5.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主要經營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栢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予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予者」）發行 95,707,982 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予者發行 37,036,614 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一年 S 規例優先股股份計劃（統稱「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予者購回 1,669,000 股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8,432,756,463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每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二周年獲歸屬 10%，於第三周年再獲歸屬 20%，於第四周年，則再獲歸屬 70%。向現有僱員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周年獲歸屬 25%。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如符合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款及於參與者應付的有關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涉及限制股份數目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 118,190,824 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後已發行合共 18,536,451 股普通股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 122,418,740 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後已發行合共 27,591,342 股普通股予合資格參與者。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 16,058,864 份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經扣除所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限制股份單位）其餘的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961,25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00,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二十五日	20,000
四月二十九日	50,000
五月三十日	250,000
七月一日	21,097,696
八月一日	520,000
九月一日	14,520,800
九月十三日	50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950,000
十月十六日	97,216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048,75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00,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二十五日	40,000
四月二十九日	100,000
五月三十日	250,000
七月一日	21,097,696
八月一日	540,000
九月一日	14,520,800
九月十三日	29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950,000
十月十六日	84,716

歸屬日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最後實際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0,048,75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00,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二十五日	140,000
四月二十九日	350,000
七月一日	598,771
八月一日	640,000
九月一日	14,520,800
九月十三日	33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950,000
十月十六日	84,716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9,811,25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00,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七月一日	200,000
九月一日	945,562
九月十三日	28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950,000
十月十六日	72,216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87,500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如上文「股本」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向僱員購回普通股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額外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每月回購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 最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 最低購回價 (港元)	總支付價 (港元)
一月	0	—	—	—
二月	671,500	0.8657	0.1169	195,590.60
三月	0	—	—	—
四月	630,000	0.8657	0.0390	82,439
五月	0	—	—	—
六月	0	—	—	—
七月	162,500	0.8657	0.0390	113,679
八月	0	—	—	—
九月	0	—	—	—
十月	205,000	0.8657	0.0390	61,730.50
十一月	0	—	—	—
十二月	0	—	—	—

公眾流通量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32%，乃根據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加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股息和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的累計虧絀由二零零五年底的244,700,000美元增至288,800,000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一切盈利作本公司的營運用途，且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和宣派，且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後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流動現金；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政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和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本公司自其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的分派金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和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和
- 在股東批准下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董事報告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將若干純利撥往僱員和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達到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該等附屬公司毋須再將任何純利撥往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淨利潤，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重大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最大和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總原料採購額約14.7%和46.1%。在作出合理諮詢後，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權益。由於半導體業獲中國政府減免稅項，故此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和進口關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最大和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9.8%和61.4%。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汝京和其太太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大客戶之一德州儀器所持股份少於0.1%。在作出合理諮詢後，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董事確認於開曼群島法律並不存在優先購買權。

董事報告

董事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或短倉、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8 章要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短倉）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應登記在由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會成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張汝京	個人權益 ⁽¹⁾	35,579,550	
	個人權益 ⁽²⁾⁽⁶⁾	17,600,000	
	公司權益 ⁽³⁾	20,000,000	
	配偶權益	9,790,000	
	未滿十八歲子女權益	11,200,000	
合計：		94,169,550	*
徐大麟	公司權益 ⁽⁴⁾	15,300,010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合計：		16,300,010	*
川西剛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個人權益 ⁽⁷⁾	1,500,000	
合計：		2,500,000	*
蕭崇河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
陳立武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
王陽元	個人權益 ⁽⁵⁾⁽⁶⁾	1,000,000	*
虞有澄	個人權益	1,350,000	*
	個人權益 ⁽⁶⁾⁽⁸⁾	1,000,000	*
合計：		2,350,000	*

附註：

* 指不足 1%。

董事報告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抵押承諾，張汝京和其配偶 Scarlett K. Chang (統稱「捐贈者」) 承諾轉讓 10,000,000 股該等普通股股份予 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 作為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 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 (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 501(c)(3) 條) 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其中一位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除以上所述外，其中 2,639,550 股由張汝京和其配偶 Scarlett K. Chang 共同擁有。
- (2) 張汝京博士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授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 15,100,000 股普通股，及 2,000,000 限制股本單位 (每個限制股本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該等限制股份單位之 50% 已歸屬。
- (3)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 Jade Capital Company, LLC (「LLC」) 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 Scarlett K. Chang (統稱「股東」) 為該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份 LLC 淨利潤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 501(c)(3) 條所指免繳納稅項的慈善機構。
- (4) 徐大麟擁有 AP3 Co-Investment Partners, LDC 的控制權益，而該公司持有 15,300,010 股普通股。
- (5)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股價 0.22 美元認購 500,000 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蔡來興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並被註銷。
- (6) 各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份 0.132 美元購買 500,000 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 50%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另 50%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 120 日中較早者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姚方及江上舟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
- (7)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合共認購 1,500,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概未行使。
- (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予 500,000 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開始每年自動歸屬 5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賠償 (法定補償除外) 之情形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在冊之記錄，以下為持有本公司股本帳面值 5% 或以上權益的組織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總裁）及其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有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735,396,008 (長倉) ⁽¹⁾	3.99% (長倉)
	137,567,460 (長倉) ⁽²⁾	0.75% (長倉)
	52,407,000 (長倉) ⁽³⁾	0.28% (長倉)
	1,814,991,340 (長倉) ⁽⁴⁾	9.85% (長倉)
	23,700,000 (長倉) ⁽⁵⁾	0.13% (長倉)
總數：	2,764,061,808 (長倉)	15% (長倉)

附註：

- (1) 所有該等股份由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所持有，而該公司由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 (2) 該股份全部由 SIIC CM Development Funds Limited 所有，而該公司為 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上實集團所全資擁有。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 SIIC Finance Co. Ltd. (「SFCL」) 之全資附屬公司 SI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所持有，而 SFCL 由 SF Finance (BVI) Co. Ltd. 全資擁有。SF Finance (BVI) Co. Ltd. 為 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SIF」) 之全資附屬公司。SIF 為 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td. (「SIFHL」) 全資擁有，SIFHL 則為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 (4)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的全資附屬公司 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SITPHL」) 持有。上實控股是上實集團的間接子公司，上實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即 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之股份，該等全資子公司共同擁有於上實控股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子公司，即 Shangha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及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對 SITPHL 持有的 1,814,991,340 股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姚方為上實控股之執行董事。據本公司理解，上實控股擁有的普通股投票及投資控制權由上實控股的董事會決定。
- (5) 所有該等股份由 SIHL Treasury Limited 所持有，而該公司係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我們各董事(包括我們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張汝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薪酬。

	張汝京 (美元)	川西剛 (美元)	王陽元 (美元)	徐大麟 (美元)	陳立武 (美元)	蕭崇河 (美元)	姚方 (美元)	虞有澄 (美元)	江上舟 (美元)	蔡來興 (美元)	周延鵬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零六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2,727	\$-	\$-	\$-	\$-	\$-	\$-	\$-	\$-	\$-	\$-	\$- \$192,727
購股權的利益 (包括限制股份 單位(如有))**	\$156,24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37,742	\$-	\$-	\$-	\$- \$258,738
合計	\$348,968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37,742	\$-	\$-	\$-	\$- \$451,465
二零零五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0,724	\$-	\$-	\$-	\$-	\$-	\$-	\$-	\$-	\$-	\$-	\$- \$190,724
購股權的利益 (包括限制股份 單位(如有))*	\$ 97,664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	\$-	\$-	\$8,608	\$8,608 \$189,730
合計	\$288,388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	\$-	\$-	\$8,608	\$8,608 \$380,454
二零零四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0,343	\$-	\$-	\$-	\$-	\$-	\$-	\$-	\$-	\$-	\$-	\$- \$190,343
購股權的利益 (包括限制股份 單位(如有))**	\$-	\$221,464	\$-	\$-	\$-	\$-	\$-	\$-	\$-	\$-	\$-	\$- \$221,464
合計	\$190,343	\$221,464	\$-	\$-	\$-	\$-	\$-	\$-	\$-	\$-	\$-	\$- \$411,807

*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授出及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50%，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50%，50%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服務終止後一百二十日之較早者到期，50%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服務終止後一百二十日之較早者到期。姚方先生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予500,000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開始每年自動歸屬50%。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並未向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於董事會提供服務之補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向張汝京博士授予2,000,000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每年自動歸屬25%。該等限制股份單位之25%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歸屬，已根據限制股份單位之有關歸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份0.2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部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並取消。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其酬金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73,274	\$513,570
酌情花紅	\$271,313	\$92,455
購股權的利益*	\$424,769	\$325,889
鼓勵加入董事會所付金額	—	—

*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未必一致。

薪酬 (港元)	人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0—\$1,500,000	—	—
\$1,500,001—\$2,000,000	3	3
\$2,000,001—\$2,500,000	1	1
\$2,500,001—\$4,500,000	1	—
\$4,500,001—\$5,000,000	—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僱員有機會獲享本公司每季根據本公司、個別員工和所屬部門的整體表現計算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均合資格按季參與本公司之純利分享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薪酬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屋福利和教育計劃。

董事任職董事的薪酬主要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建議一項薪酬計劃，而董事會（相關董事除外）亦批准該計劃，藉以認購與其他類似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所收取酬金相符的普通股。

根據一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若干服務供應商建議出售本公司建造的房屋的獎勵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及本公司其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出售其他相同類型物業的相同價格出售一個物業。

本公司的國內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將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司須就在職僱員相等於每月基本薪金的20.0%至22.5%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僱員則須就相等於彼等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安排僱主的供款分別為5,300,000美元、4,1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國外僱員。

核數師

即將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有意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56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現時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就參與任何行動、訴訟或聆訊之人士作出賠償，或按本公司之要求於另一實體出任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之人士作出賠償，惟須受若干限制及適用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有見於公司訴訟之大量的增加使董事、管理層、代理及受託人承擔昂貴的訴訟風險。

本公司期望能吸引及保留高質素人士以為本公司服務，並吸引該等人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盼望能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為其董事提供賠償及墊付費用。

原賠償保證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董事任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生效之各董事(「全球發售董事」)訂立相同的賠償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就全球發售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所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賠償(統稱「原賠償保證協議」)。

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本公司須在法例許可下全數賠償各全球發售董事因彼現時或以往身為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時或以往應本公司要求向另一間公司或企業提供服務，或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行為或不行為所涉及的事件(「賠償保證事件」)而面臨、涉及或了結任何訴訟、訟案、法律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或任何聆訊、研訊或調查而導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負債、損失及承擔(「相關申索」)。本公司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對全球發售董事作出賠償的責任，受該等協議所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新賠償保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批准修訂原賠償保證協議(「新賠償保證協議」)。

董事報告

新賠償保證協議反映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設定每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期限不得多於三年及每年最高總金額之新規定。經各董事簽署之新賠償保證協議取代本公司過往曾與任何現有董事訂立之任何原賠償保證協議。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條款與原賠償保證協議相同，惟新協議之期限須為三年並有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有關新賠償保證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於本公司過往之公布所披露之每年最高總價值(「現時上限」)。倘現時上限有所增加，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新每年最高總價值。

新賠償保證協議於各董事簽署該協議起生效。對於有關償債保證事件的相關索償，不論有關董事是否繼續擔任董事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其他企業的董事，就有關事件的相關申索而言，新賠償保證協議將繼續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賠償協議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a)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以及按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報告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準則4400號關連服務「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進行協定程序，並就新賠償保證協議向董事會發出報告：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向彼等表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新賠償保證協議向其董事支付任何費用。

僱員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人員	338	570	679	871
專業人員 ⁽¹⁾	961	3,109	3,648	3,790
技術人員	2,746	3,389	4,127	4,804
文職人員	398	572	642	583
總計 ⁽²⁾	4,443	7,640	9,096	10,048

附註：

-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 (2) 包括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臨時和兼職僱員分別為38名、14名、283名及275名。

董事報告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上海	4,033	5,481	6,232	6,400
北京	341	1,026	1,534	1,827
天津	49	1,107	1,034	1,073
成都	—	—	261	715
美國	13	16	18	16
歐洲	4	5	7	7
日本	3	3	6	7
香港	—	2	4	3
總計	4,443	7,640	9,096	10,048

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招攬、挽留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1,127人和124人。截至該日為止，本公司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2,990人。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40小時持續培訓。

本公司亦已與上海大學和上海復旦大學及交通大學訂立協議，分別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學士學位和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僱員可取得微電子或固態電路等學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多位回流中國並在海外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合資格人才。

除薪金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每季根據本公司個別員工和所屬部門的整體表現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每季可參與本公司的分佔溢利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的薪酬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並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屋福利和教育計劃。

本公司亦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和衛生管理，包括監察空氣、照明、幅射、噪音和食水質素。本公司員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其僱員。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普通股進行首日買賣時)採納。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可透過於全球發售時或之後授出購股權酬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彼等對本公司發展及爭取溢利作出貢獻，並讓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公司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普通股。薪酬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使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將授出獎勵性購股權、普通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422條)僅可不時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普通購股權則指並非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指給予非僱員董事的普通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每位獲得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其中包括相關的歸屬期或參與者須達致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本公司可容許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購股權，惟參與者同意就購股

權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薪酬委員會亦可(i)加快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任何款額。

(d)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毋須按相同條款向每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有所出入。薪酬委員會有關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仍可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該個別人士可為委員會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身為管理人的個別人士不會影響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薪酬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給予本公司執行人員。

(e) 行使價

購股權有關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計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中肯市值。

股份的中肯市值將為(i)普通股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按香港聯交所有關每日報價表所述)兩者的較高者。

美國預託股份的中肯市值將為(i)美國預託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及(ii)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約證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董事報告

(f)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全球限額」)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結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0%(即本公司的普通股1,694,186,84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全部已發行購買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g) *個別限額*

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出的普通股相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以及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一項或多項購買權所購買的普通股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或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薪酬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按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普通股(或相等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仍然出任董事時方可歸屬。倘若董事因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日前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未行使部份將全數沒收。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列(i)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在本公司的服務；
- (iii)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倘若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在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iv) 出售或脫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而參與者受僱於該等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 (v) 終止服務供應商（而參與者屬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

(k)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僅可由該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薪酬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惟須符合其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參與者的另一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參與者因下列理由不獲受聘或終止在本公司的職務：

- (i) 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需要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定、參與者犯上串謀罪行（不論有否抗辯），或參與者犯上針對本公司的普通法欺詐罪行；或
- (iii) 參與者任何其他失職行為而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則所有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已歸屬與否）將即時失效。

董事報告

於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薪酬委員會容許任何獎勵性購股權轉換成普通購股權，以便參與者享有當終止獎勵性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時普通購股權適用的任何已延長行使期的優惠。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薪酬委員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改變控制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該購股權的影響。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讓參與者因改變控制權而將有關購股權全數套現乃屬必要或可行，則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改變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早於改變控制權日期。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計劃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計劃，則薪酬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保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將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保持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或暫停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為免生疑惑，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授權之行使，任何更改或修訂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容許。

倘若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則除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能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3 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計劃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僱員購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僱員購股計劃條款概要

(a)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該等僱員以折讓價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並於其後在符合資格出售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時獲得美國利得稅稅務優惠，以吸引、挽留及鼓勵本公司僱員對公司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

(b) **參與資格**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於委員會指定期間(「購股建議期間」)首個營業日(「購股建議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全職及定期兼職僱員(「僱員」)符合資格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為符合資格購買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股份」)，所有僱員必須在截至每個授出期間的最後限期(「購買日期」)期間仍然受僱於本公司而並無出現任何間斷。

(c) **僱員購股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僱員購股計劃，有關責任包括釐定任何僱員於任何曆年可投入僱員購股計劃帳戶的最高數額、釐定每個授出期間的開始及截止日期、更改建議購股期間、限制建議購股期間更改預扣數額的密度及／或次數、批准預扣超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指定的工資數額，以就本公司在處理填妥的預扣工資選擇表格出現的延誤或錯誤作出調整，並確保每位參與者所動用以購買計劃股份的數額與自參與者薪酬扣除的款額相符。

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有關進行及管理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管理人。管理人根據薪酬委員會移交的權力而作出的任何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行動由薪酬委員會直接作出。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仍可按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d) **建議購股期間**

僱員購股計劃將按多個建議購股期間進行。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可填妥所需文件，選擇參加任何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任何購股期間均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見僱員購股計劃之定義）結束之前開始。薪酬委員會將決定各建議購股期間的開始及結束日期，而任何建議購股期間不可短於6個月或超過27個月。

(e) **僱員購股計劃的僱員供款**

參與者作出的所有供款（「供款」）將計入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帳戶。參與者必須在提交的表格上註明於建議購股期間每個支薪日期將扣除的薪金金額。薪酬委員會批准參與者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條款及在遵守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對其帳戶作出額外供款。

參與者僅可於建議購股期間作出一次減少帳戶供款（可將供款減至零）。參與者可在下列較早期間前將供款重回原來水平：

- (i) 減少供款生效日期後6個月；及
- (ii) 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

此外，選擇減低供款的參與者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前，向帳戶作出超過一次的額外供款。額外供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假設供款原比率在整個建議購股期間仍然有效而參與者原應就該建議購股期間所作供款的總額與參與者實際供款的總和。

參與者可向本公司提交填妥之所需文件，更改供款比率。更改數額將於填妥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支薪期間生效，惟規定參與者須於下個支薪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內提交有關文件。倘若參與者未能在下個支薪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內提交有關文件，則數額將於再下一個支薪期開始時方會更改。

(f) 授出購買權

選擇參與任何指定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僱員，可在購買日期獲授權利購買計劃股份（「購買權」）。參與者的購買權將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 (i) 將(A)25,000美元與曆年數目（期間全部或部分購買權尚未行使）的積除以(B)計劃股份在建議購股日期於買賣計劃股份的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中肯市價」）；
- (ii) 將上述的商減以(A)僱員於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際稅法第423條規定的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出現建議購股日期的曆年間所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加上(B)建議購股日期的計劃股份數目及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授予僱員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數目。

倘應用上述方程式導致授出購買權合共涉及超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購股期間可供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則薪酬委員會將調整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數目，以讓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總數在作出調整後仍不超過有關限額。

所有未行使購買權於計劃滿十週年當日仍然有效，並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日期行使，惟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買權。

(g) 行使購買權

除非參與者退出僱員購股計劃，否則其購買權將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日期自動行使，而所得的計劃股份數目乃將購買日期計入參與者帳戶的累計供款除以有關購買價，即不少於計劃股份於建議購股日期或購買日期的中肯市價（兩者的較低者）的85%（「購買價」）而計算。

薪酬委員會可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帳戶的任何供款計息。任何計入參與者帳戶的利息不得用作購買美國預託股份，並將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時付予參與者。

倘若參與者在指定購買日期並無將累計供款的任何部份用作購買普通股，則有關餘額將保留於參與者帳戶，待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用作購買計劃股份，惟參與者退出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買權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報告

(h) 僱員購股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截止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0%(即本公司的普通股1,694,186,849股,佔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

可能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買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在下列情況下,概無僱員將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買權:

- (i) 授出購買權後當時,有關僱員將擁有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持有尚未行使購買權,購買相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投票權總額或總值5%或以上的股份;
- (ii) 有關購買權批准僱員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購股計劃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所購買股份的價值超過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中肯市值25,000美元或薪酬委員會就每曆年(購買權於該期間任何時間均尚未行使)釐定的較低數額;及
- (iii) 有關購買權批准僱員根據本公司所有僱員購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有關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惟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則除外。

(i) 購買權屬參與者個人擁有

參與者購買權僅可於其在世時由參與者行使。任何參與者概不得指讓、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帳戶的供款或有關行使僱員購股計劃的購買權以收取計劃股份的任何權利。

(j) 委任受益人

參與者可指定一位受益人在參與者去世的情況下代為收取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在參與者帳戶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及現金(如有)。倘若參與者已婚而受益人並非其配偶,則本公司可決定是否需獲配偶同意使該項委任生效。

參與者可填妥所需的通知隨時更改受益人的委任。倘若參與者過世而在參與者在世時亦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有效委任受益人,則本公司可將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帳戶內的預託股份及/或現金轉交參與者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如無委任有關人士,則本公司可酌情將該等預託股份及/或現金轉交參與者的配偶或任何一位或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親屬或本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

(k) 主動提取

參與者在提交所需文件後，可在購買日期前隨時提取僱員購股計劃有關帳戶的全部(但不得部份)供款。參與者於本期間購買權將自動終止及註銷，而於建議購股期間亦不會接納任何就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作出的額外供款。參與者提取供款不會影響其在其後接續的建議購股期間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的資格。

(l) 終止受僱

倘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因有關情況而終止受僱(而參與者在有關情況被視為合資格已終止參與者(定義見僱員購股計劃))，且參與者的終止受僱的生效日期在下個購買日期前少於三個月，則參與者仍可在當時進行的建議購股期間參加僱員購股計劃，而參與者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權須按上文(g)分段行使。然而，參與者在帳戶的供款將於向其作出最後支薪後失效，而參與者不得再向僱員購股計劃作出供款，惟薪酬委員會指定則除外。參與者不得參與任何在其終止受僱生效日期後方開始的建議購股期間。

倘參與者因有關情況而終止受僱(而參與者不被視為合資格已終止參與者)，則本公司須向參與者支付所有關於僱員購股計劃帳戶的供款，而參與者購買權利將自動終止及失效。

(m) 投票及股息權

僱員購股計劃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而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參與者亦無權就其購買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所涉及的美國預託股份要求收取股息，直至有關權利獲行使為止。

(n) 美國預託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買權而配發的計劃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權及當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所有規定。

(o)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將計劃股份拆細、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計劃，則薪酬委員會可對尚未行使購買權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或類別作出適當調整，其中包括(如委員會認為合適)以其他公司的類似購買權取代，使參與者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與先前所擁有者相同。

(p) 僱員購股計劃期限

除根據(r)分段終止外，僱員購股計劃由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起計有效十年。

董事報告

(q) 資金用途

本公司可以但並非有責任分開處理僱員購股計劃的供款及／或安排第三者財務機構或以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人持有供款。無論有否分開處理，供款仍屬參與者的財產，並須受參與者權利所限制，但不受本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所限制。

(r) 修訂及終止僱員購股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或終止僱員購股計劃，惟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下列事項作出修訂：

(i) 就僱員購股計劃批准增加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

(ii) 減低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買價。

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買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或修訂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為免生疑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予之任何授權之行使，任何更改或修訂被視為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於由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前終止僱員購股計劃，則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買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薪酬委員會亦終止當時有效的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管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的實際水平不得低於普通股的市價。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為資本密集，本公司傳統上倚賴購股權而非現金作為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一個重要形式，而此為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希望於全球發售後繼續沿用這一作法。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使本公司可繼續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低於市價（折讓最多15%）的行使價向其僱員授出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準格式

以下為牽涉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合資格參與者如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之標準格式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旨在可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彼等對本公司發展及爭取溢利作出貢獻，並讓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公司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已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有關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使附屬公司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獎勵性購股權、普通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稅法」)第422條)僅可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普通購股權則指並非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指給予非僱員董事的普通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將向每位獲得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其中包括相關的歸屬期或參與者須達致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可容許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購股權，惟參與者同意就購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i)加快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延長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附屬公司計劃並無規定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任何款額。

(d) 附屬公司計劃的管理

附屬公司委員會負責管理附屬公司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公司委員會毋須按相同條款向每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報告

因此，各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有所出入。附屬公司委員會依照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就有關推行及管理附屬公司計劃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附屬公司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附屬公司委員會成員仍可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其他相對應憲制文件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將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該個別人士可為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身為管理人的個別人士不會影響其參與附屬公司計劃的資格。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給予本公司執行人員。

(e) 行使價

有關每股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於授出當時釐定，或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惟符合及按照適用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下：

(i) 就獎勵性購股權而言：

- (I)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 **110%**；及
- (II) 授予任何其他參與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 **100%**；

(ii)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

- (I)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 **110%**；及
- (II) 授予任何其他參與者，行使價應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市值之 **85%**；

百分之十持有者即任何持有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守則所定義及釐定）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決議權總額 **10%** 以上的參與者。

公平市值乃按下述而釐定：

- (i) 倘該附屬公司股份乃於任何已穩健之股票交易所或國家市場制度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交易所或納期達克證券市場之美國小資本公司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為於釐定價值當日交易所就該附屬公司股份所報之收市銷售價（或如無交易錄得，則收市之出價）如華爾街日報上報導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

董事報告

- (ii) 倘有關附屬公司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導出售價，則其公平市值應為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來源報導之有關附屬公司證券於釐定價值當日之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值；或
- (iii) 倘附屬公司市場並非穩健，則其公平市值乃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條例以真誠釐定。

(f)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牽涉授出彼等附屬公司購股權或其他相似權利以獲取彼等附屬公司之新股或其他新證券之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附屬公司計劃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0%。

可能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計劃所授的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g) 個別限額

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或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附屬公司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授出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倘若任何授予百分之十持有者之獎勵性購股權，根據其條款，於其授出日期起五(5)年之有效期屆滿後將不能行使。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按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時，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應就董事獲得購股權履行其所有權限及責任。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仍然出任董事時方可行使。倘若董事因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未行使部份將全數沒收。

董事報告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 120 日內行使已授出已歸屬的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列 (l) 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在本公司的服務；
- (iii) 除附屬公司委員會另有指示並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倘若有關附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在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iv) 出售或脫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而參與者受僱於該等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 (v) 終止服務供應商（而參與者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

(k) 權利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僅可由該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惟須符合其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參與者的另一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參與者因下列理由不獲受聘或終止在本公司的職務：

- (i) 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需要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ii)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定、參與者犯上串謀罪行（不論有否抗辯），或參與者犯上針對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的普通法欺詐罪行；或
- (iii) 參與者任何其他失職行為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則所有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已歸屬與否）將即時失效。

當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附屬公司委員會容許任何獎勵性購股權轉換成普通購股權，以便參與者享有當終止獎勵性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時普通購股權適用的任何已延長行使期的優惠。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附屬公司委員會必須尋求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可根據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改變控制權(定義見附屬公司計劃)對該購股權的影響。倘附屬公司委員會認為讓參與者因改變控制權而將有關購股權全數套現乃屬必要或可行，則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可在計劃改變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早於改變控制權日期。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有關附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計劃股份、按遠低於市價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供股計劃，則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保持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將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保持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附屬公司計劃的期限

附屬公司計劃之標準表格分別由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通過，經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條款通過後生效。每個附屬公司計劃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可隨時更改、改動、全部或部份修訂或暫停或終止附屬公司計劃，惟任何重大改動或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任何更改，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改動以致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委員會權限之任何改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該更改、改動及修訂按附屬公司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為免疑問，任何根據附屬公司計劃下依據任何授權之行使之更改、改動或修訂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而自動生效。任何更改、改動或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

董事報告

附屬公司董事會如有必要或如有意，可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更改、改動或修訂附屬公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改動或修訂：

- (i) 有關本地法律、監管及／或稅務規定及／或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含意及／或合資格參與；及／或
- (ii) 為澄清、改善及便於詮釋之目的，及／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之應用及或／為改善或促進附屬公司計劃之管理工作，及其他性質相似之更改、改動或修訂。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提早終止附屬公司計劃，則除附屬公司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附屬公司為或變成公眾公司(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如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更改，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能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之憲章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計劃將由有關附屬公司委員會管理，並未預期會就任何附屬公司計劃委托其他信託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計劃。

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期間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未到期之 購股權	因期間未到期 普通股未生效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之 購股權	期間未到期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川西剛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	0.05元	500,000	-	-	-	-	500,000	-元	0.07元
川西剛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0.10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元	0.33元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0,000	0.05元	50,000	-	-	-	-	50,000	-元	0.03元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0,000	0.05元	20,000	20,000	-	-	-	-	-元	0.14元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4,100,000	0.10元	100,000	-	-	-	-	100,000	-元	0.14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50,000	0.01元	-	-	-	-	-	-	-元	0.03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1,350,000	0.02元	1,350,000	-	-	1,350,000	-	-	0.13元	0.05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0	0.05元	1,500,000	-	-	50,000	-	1,450,000	-元	0.14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10,700,000	0.10元	2,450,000	-	-	395,000	-	2,055,000	0.13元	0.14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900,000	0.25元	900,000	-	-	-	-	900,000	-元	0.33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4,600,000	0.10元	2,500,000	-	-	-	-	2,500,000	-元	0.35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2,300,000	0.25元	7,380,000	-	-	-	-	7,380,000	-元	0.35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9,385,000	0.01元	7,084,000	140,000	712,500	1,605,500	-	5,338,500	0.13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900,000	0.01元	-	-	-	-	-	-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216,000	0.01元	330,000	-	-	14,000	-	316,000	0.13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	575,000	0.01元	35,000	-	-	-	-	35,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600,000	0.01元	-	-	-	-	-	-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60,000	0.01元	42,000	-	-	-	-	42,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	1,650,000	0.01元	-	-	-	-	-	-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	1,597,000	0.01元	25,000	-	-	-	-	25,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95,000	0.01元	35,000	-	-	-	-	35,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5,000	0.01元	-	-	-	-	-	-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80,000	0.01元	40,000	-	-	-	-	40,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745,000	0.01元	69,000	-	-	-	-	69,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20,000	0.01元	-	-	-	-	-	-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	1,045,000	0.01元	570,000	-	-	148,000	-	422,000	0.14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2,220,000	0.01元	128,000	-	-	40,000	-	88,000	0.15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20,000	0.01元	14,000	-	-	14,000	-	-	0.16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50,000	0.01元	50,000	-	-	-	-	50,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40,000	0.01元	100,000	-	-	-	-	100,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195,000	0.01元	94,000	-	-	20,000	-	74,000	0.14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	20,000	0.01元	20,000	-	-	-	-	20,000	-元	0.03元

名稱/ 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失效之 購股權	因期間屆回 普通股而失效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之 購股權	期間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	0.01元	100,000	-	-	-	-	100,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20,000	0.01元	20,000	-	-	-	-	20,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99,158,500	0.01元	37,555,200	1,216,000	-	12,376,000	-	23,963,200	0.14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50,000	0.01元	50,000	-	-	-	-	50,000	-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47,653,000	0.01元	32,438,500	290,000	-	13,462,000	-	18,686,500	0.14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7,684,500	0.02元	3,663,640	8,240	-	1,685,750	-	1,969,650	0.14元	0.03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315,000	0.01元	85,000	-	-	20,000	-	45,000	0.14元	0.05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47,349,000	0.02元	29,560,800	-	-	11,242,500	-	18,318,300	0.13元	0.05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4,100,000	0.01元	2,100,000	-	-	900,000	-	2,100,000	-元	0.05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930,000	0.01元	900,000	-	-	-	-	-	0.14元	0.06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39,740,000	0.02元	26,404,200	442,000	504,000	8,728,200	-	17,234,000	0.13元	0.06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8,944,000	0.05元	12,498,000	31,000	-	2,811,000	-	9,656,000	0.13元	0.06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250,000	0.01元	-	-	-	-	-	-	-元	0.07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1,700,000	0.02元	750,000	-	-	-	-	750,000	-元	0.07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2,780,000	0.05元	80,000	-	-	-	-	80,000	-元	0.07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5,770,000	0.02元	3,586,000	441,000	52,500	950,000	-	2,195,000	0.13元	0.08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65,948,300	0.05元	41,408,350	2,012,970	-	8,739,580	-	30,655,800	0.13元	0.08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53,631,000	0.05元	36,358,700	2,903,100	-	4,330,600	-	29,125,000	0.13元	0.10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	720,000	0.05元	720,000	-	-	-	-	720,000	-元	0.10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060,000	0.05元	1,060,000	-	-	-	-	1,060,000	-元	0.10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804,900	0.05元	14,899,138	2,368,192	-	1,366,162	-	11,164,784	0.14元	0.14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560,000	0.05元	560,000	-	-	-	-	560,000	-元	0.14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58,838,000	0.05元	34,443,350	884,600	-	2,463,050	-	31,095,700	0.14元	0.14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59,699,900	0.05元	36,063,000	4,093,430	-	2,607,460	-	29,362,110	0.13元	0.17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49,535,400	0.10元	30,874,460	3,229,370	-	1,374,950	-	26,270,140	0.13元	0.29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130,901,110	0.10元	95,612,366	8,458,445	-	7,877,780	-	79,276,141	0.14元	0.33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2,885,000	0.10元	9,554,000	375,000	-	450,000	-	8,729,000	0.14元	0.33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300,000	0.25元	-	-	-	-	-	-	-元	0.33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4,948,600	0.10元	5,724,100	215,650	-	146,250	-	5,362,200	0.14元	0.33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76,954,880	0.25元	60,674,235	10,737,755	-	-	-	49,936,480	-元	0.33元

發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再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由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發予當時現有僱員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再按25%之比率歸屬。

公司自公開招股後，並沒有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失效之 購股權	因期間屆回 普通股而未失效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之 購股權	期間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462,000	0.11元	202,000	-	-	-	-	202,000	-元	0.14元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0,000	0.11元	50,000	-	-	-	-	50,000	-元	0.15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254,098,700	0.11元	25,865,800	24,000	-	1,751,600	-	24,090,200	0.14元	0.11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0	0.11元	50,000	-	-	-	-	50,000	-元	0.11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	780,000	0.35元	617,500	70,000	-	-	-	547,500	-元	0.11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58,357,500	0.11元	8,523,190	150,590	150,000	928,450	-	7,444,150	0.14元	0.12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51,384,000	0.11元	6,294,800	129,000	25,000	1,503,000	-	4,662,800	0.14元	0.13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63,332,000	0.11元	15,723,500	157,000	150,000	2,654,000	-	12,912,500	0.14元	0.14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4,530,000	0.11元	805,000	-	-	-	-	805,000	-元	0.14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73,804,800	0.11元	17,995,090	842,770	75,000	2,418,000	-	14,734,320	0.13元	0.15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12,686,000	0.11元	2,157,000	14,000	-	906,000	-	1,237,000	0.12元	0.17元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優先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再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僱員可提早行使其購股權購買優先股。倘一名僱員提早行使其100%之購股權，則購股權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再者，在該情況下，倘僱員仍然受本公司僱用，而本公司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則所有之購股權均予歸屬。

在公司完成公開招股前，此等優先股之購買權已立即轉換成普通股的購買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名/台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權期間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額外授出	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因期間購回普通股而失效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結算之購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前股份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股份市價 (美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150,000	0.35元	150,000	-	-	-	-	-	150,000	-	0.35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20,000	0.35元	20,000	-	-	-	-	-	20,000	-	0.35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49,949,700	0.35元	40,155,400	6,635,500	-	-	-	-	33,519,900	-	0.35元
張汝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100,000	0.31元	100,000	-	-	-	-	-	100,000	-	0.31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22,591,800	0.28元	19,140,350	3,103,450	-	-	-	-	16,036,900	-	0.28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200,000	0.20元	200,000	-	-	-	-	-	200,000	-	0.20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35,983,000	0.20元	29,131,000	7,537,100	-	-	-	-	21,593,900	-	0.20元
川西剛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22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22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2,036,140	0.22元	41,553,810	8,151,510	-	-	-	-	33,402,300	-	0.22元
徐大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22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22元
高定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22元	500,000	500,000	-	-	-	-	-	-	0.22元
蕭崇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22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22元
陳立武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22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22元
王陽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22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22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1,100,000	0.20元	1,100,000	-	-	-	-	-	1,100,000	-	0.20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100,000	0.20元	100,000	-	-	-	-	-	100,000	-	0.20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94,381,300	0.20元	80,257,423	11,281,216	-	-	-	-	68,976,207	-	0.20元
張汝京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15,000,000	0.20元	15,000,000	-	-	-	-	-	15,000,000	-	0.22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32,279,500	0.22元	31,107,500	8,041,000	-	-	-	-	23,066,500	-	0.22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11,640,000	0.15元	11,640,000	-	-	-	-	-	11,640,000	-	0.15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3,580,000	0.15元	3,580,000	-	-	-	-	-	3,580,000	-	0.15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147,345,000	0.15元	147,345,000	-	-	-	-	-	127,270,000	-	0.15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62,756,470	0.15元	62,756,470	20,075,000	-	-	-	-	55,528,321	-	0.15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100,000	0.15元	100,000	7,228,149	-	-	-	-	100,000	-	0.15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22,216,090	0.15元	22,216,090	2,754,000	-	-	-	-	19,462,090	-	0.15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41,294,000	0.13元	41,294,000	1,998,000	-	-	-	-	39,296,000	-	0.13元
川西剛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0.13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13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0.13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13元
張汝京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0.13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13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0.13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13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0.13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13元
蕭崇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0.13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13元
陳立武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	0.13元	500,000	-	-	-	-	-	500,000	-	0.13元
王陽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2,450,000	0.13元	2,450,000	-	-	-	-	-	2,450,000	-	0.13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34,047,000	0.11元	34,047,000	1,914,000	-	-	-	-	32,133,000	-	0.11元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授出之 額外購股權	期間失效之 購股權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之 購股權	期間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有關限制 股份單位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限制 股份單位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130,000	0.00元	772,500	-	-	-	257,500	-	515,000	0.14元	0.20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916,830	0.00元	916,830	-	-	-	180,359	-	736,471	0.14元	0.22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910,000	0.00元	2,910,000	-	-	-	-	-	2,910,000	-	0.15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158,888	0.00元	156,888	-	89,485	-	39,221	-	28,182	0.14元	0.22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100,000	0.00元	2,100,000	-	-	-	500,000	-	1,600,000	0.13元	0.15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1,400,000	0.00元	-	1,400,000	-	-	-	-	1,400,000	0.11元	-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6,856,590	0.00元	63,346,126	-	11,142,485	-	18,503,551	-	33,700,090	0.14元	0.22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19,447,520	0.00元	10,093,140	-	745,000	-	3,199,380	-	6,148,760	0.14元	0.20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756,714	0.00元	556,000	-	500,000	-	56,000	-	-	-	0.22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4,630,000	0.00元	2,060,000	-	270,000	-	505,000	-	1,285,000	0.14元	0.20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69,430,022	0.00元	65,787,707	-	9,734,654	-	14,300,274	-	41,752,779	0.14元	0.22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40,275,000	0.00元	39,540,000	-	4,460,000	-	-	35,080,000	-	0.15元	-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3,110,000	0.00元	-	3,110,000	100,000	-	-	-	3,010,000	-	0.15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2,700,000	0.00元	-	2,700,000	100,000	-	-	-	2,600,000	-	0.15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1,220,000	0.00元	-	1,220,000	-	-	-	-	1,220,000	-	0.43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7,628,864	0.00元	-	7,628,864	320,000	-	-	-	7,308,864	-	0.11元
張汝京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2,000,000	0.00元	1,500,000	-	-	-	500,000	-	1,000,000	0.14元	0.20元

發予新僱員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獲歸屬10%，於第三週年再獲歸屬20%，於第四週年，則再獲歸屬70%。向當時現有僱員發行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獲歸屬25%。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刊發名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報告，該報告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但亦設有寬限期生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鼓勵發行人應遵守的最佳守則（「建議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最新的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眾多建議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mics.com「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守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合理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並未遵守企管政策之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附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及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並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制職責、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或重選後履任，至彼等各自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組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不多於一個組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每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的第一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虞有澄博士除外，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第二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任期為三年。第三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行重選，任期為三年。

下表列出董事的人員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王陽元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張汝京	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蕭崇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虞有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徐大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江上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川西剛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姚方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第35至37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董事會之最低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陽元、川西剛及姚方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王教授、川西先生及姚先生各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王教授、川西先生及姚先生各人將留任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權益關涉及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聯絡公司秘書，彼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守關於合規事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據此，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致使該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及時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該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二(12)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自一月至五月		
王陽元 ^(1a)	6/6	100%
張汝京	6/6	100%
姚方 ^(2a)	5/6	83%
徐大麟 ^(3a)	6/6	100%
周延鵬 ⁽⁴⁾	5/6	83%
川西剛 ^(5a)	6/6	100%
蕭崇河	6/6	100%
陳立武	6/6	100%
平均出席率		96%
自六月至十二月		
王陽元 ^(1b)	8/8	100%
張汝京	8/8	100%
姚方 ^(2b)	8/8	100%
徐大麟 ^(3b)	8/8	100%
江上舟 ⁽⁶⁾	3/8	38%
川西剛 ^(5b)	6/8	75%
蕭崇河	8/8	100%
陳立武 ⁽⁷⁾	5/8	63%
虞有澄 ⁽⁸⁾	8/8	100%
平均出席率		86%

(1a) 該等會議中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1b) 該等會議中其中五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2a)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2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3a)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3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4) 該等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5a) 該等會議中其中四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5b) 該等會議中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6) 該等會議中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
- (7)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8) 該等會議中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

有關委任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該項政策載列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其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於美國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及(iv)有關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董事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將其加入現任董事，並委任獲提名人士至公司細則所提名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董事會之責任。該等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非執行董事乃獲邀出任有關委員會之成員。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憲章所規管，憲章中載有清晰之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大麟(薪酬委員會主席)、川西剛和陳立武。現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有關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事宜：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長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和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與以股支薪的薪酬)，以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 執行和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和顧問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和原則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獲得適當監督，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張汝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之總薪酬方案。根據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企業目標及同業或類似行業內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之可資比較總薪酬方案之檢討，薪酬委員會向張汝京發放酬金 348,968 美元。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博士授出一千五百萬 (15,000,000) 份購股權以購買普通股，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二百萬 (2,000,000) 份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該等限制股份單位之 50% 已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份 0.132 美元購買 500,000 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 50%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另 50%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 120 日中較早者到期。姚方先生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予 500,000 個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開始每年自動歸屬 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 0.22 美元之價格購買 500,000 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並被取消。

除檢討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

- (i)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僱員酬金政策；
- (ii) 溢利分攤及花紅政策；
- (iii) 長期薪酬策略，包括審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情況；
- (iv)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僱員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影響；及

企業管治報告

(v) 流失率。

薪酬委員會於每季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5)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大麟	5/5	100%
川西剛	4/5	80%
陳立武	5/5	100%
平均出席率		93%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蕭崇河(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陳立武(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王陽元。現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有關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為另外三間公開買賣公司，包括 SINA Corporation、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及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之審核委員會服務，而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7(a) 條，董事會認為並釐定該等同期服務不會對陳先生有效服務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造成損害。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薪酬及監督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於最近期之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中提出之任何重大事宜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之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會計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及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設立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 季度業績發布及任何有關最新消息；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有關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之結果及推薦建議之報告管理層函件；
-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預算；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本公司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之規定之結果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與內部審計部合作，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
- 有關本公司風險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義及論述見下文)報告，及有關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內部交易政策之確保部門報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核數費及其他非核數費(如有關轉讓定價、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等費用)；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書。

審核委員會於每季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八(8)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蕭崇河	8/8	100%
陳立武 ⁽¹⁾	8/8	100%
王陽元 ⁽²⁾	8/8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¹⁾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²⁾ 該等會議中其中四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署理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特別是，委員會會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及(iv)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批准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由總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二零零六年
核數費	\$1,460,000
核數相 關費用	—
稅務費用	\$33,789
所有其他費用	\$85,597
總計	\$1,579,386

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或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之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評估列入本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之表格20F中，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須證明該評估。

透過最少每季自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風險而設，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地而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制度，實施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以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已就此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政策及程序。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協助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批准以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之年度內部核數計劃，以協助釐定業務風險及設立合適之核數時限。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靠持正；
- 檢討已設立或將予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釐定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有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及於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之方法；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及資源動用之效率；
- 識別影響本公司應付其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及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將審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之問題範圍，或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於進行該等審核工作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全面進行所有所需職務、查閱所有所需紀錄及財產及聯絡所有所需人員。

完成審核工作後，內部審計部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已審閱活動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之適當經理將獲知會內部審計部提出之任何不足之處，並將會跟進實施審核推薦建議之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將最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可於要求時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無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內部審計部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分析及評估企業內之風險、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況以及報告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計劃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訂立、檢討及批准控制風險及預防欺詐之政策及程序；釐定承受風險之程度；編製風險管理實行計劃及指派職責；及設計及編製教育及認知計劃及其實行計劃。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環境風險及組織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行政人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倘有所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報告企業風險管理計劃之主要事項。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相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現行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發布之所有資料，包括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作出之監管存檔及呈交，即妥為記錄、處理、概述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務求及時就所需披露事項作出決策。因此，披露委員會已訂立披露政策及程序，當中設立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

就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定期存檔而言，披露委員會識別及通知所有於有關存檔中作出之披露事項程度及性質、審閱存檔，並特別注重「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財務總監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存檔是否已公平地表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評估本公司特別事件及發展之重要性；以及審閱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財務報告事項及其他重大報告事項。

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部門

監察部門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企業管治法例及規例之情況。特別是，監察部門監察及實施本公司之反欺詐政策，調查任何舉報違規個案，並監察本公司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描述及定義見下文)及內部交易政策之情況。反欺詐政策載有本公司有關防止、偵查及管理欺詐以及公平處理有關欺詐事件之政策。本公司之監察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分別設有電郵地址，用以回應任何指稱之欺詐及違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及內部交易政策之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僱員提供關於工作場所內正當行為及工作場所外適當代表本公司之指引。內部交易政策載有規管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政策及程序。

監察部門最少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任何違反該等政策之情況。

監察部門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行政人員。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股東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為使股東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有關股東須(a)於該股東發出通告當日及釐定股東於該大會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當日為股東及(b)遵守通知規定，在各情況下，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通知規定包括有關發送通告之時間以及通告內容之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建議構成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決議是否關乎提呈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聯絡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之問題。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總裁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會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於上市規則規定指定之期間內，本公司會向所有股東派發本年度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通函及隨附之資料載列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適用之通告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會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會公佈就各決議案作出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目。投票表決結果會於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假座本公司於中國上海市總部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投票表決結果會於兩份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公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 接受並考慮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編制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 選舉虞有澄為第一類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重選徐大麟及陳立武為第二類董事，並選舉江上舟為第二類董事，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重選姚方為第三類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核數委員會確定其薪酬；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批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批准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之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 批准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之修訂；及
- 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標準形式。

有效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要素為適時發布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就有關公佈而言，本公司會舉行電話會議，本公司股東可以參與。於該等電話會議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與署理財務總監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除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上述電話會議外，本公司之股東亦獲邀參加於香港舉行之聚會，會晤本公司之管理層成員。

第51頁載有關於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各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實益擁有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8,617,084,027.6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01港元及18,432,756,463股普通股計算之已發行股本)。於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84.59%。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地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障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及第三方之關係之問題。凡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下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循其本土之慣例，以取代第303A條，惟該等公司須遵守若干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下對美國公司之規定兩者間之重大差異，請參閱<http://www.smics.com/website/enVersion/IR/corporateGovernance.htm>網站。

社會責任



中芯之社會責任

中芯於社區中

中芯一向透過僱員的參與及慈善捐款支持營運地區的社區的傳統。中芯已於廠房附近為僱員建立廣泛的住屋、教育及服務社區，大大協助當地社區與公司一起成長及繁榮。

支持教育

除設有幼稚園及供僱員子女就讀的學校外，中芯亦熱心支持中國貧乏地區的教育發展。中芯之首席執行官張汝京博士已協助於中國多個內陸省份興建多所學校，如雲南及甘肅等。中芯於過往三年亦支持恩友基金的教師培訓計劃，加強教師之教學技巧及傳授其教師的現代化教學方法。中芯亦為該培訓計劃提供住宿、課室、義工教師及員工以及其他設施。

支持環境

為表揚中芯致力保護環境，中芯已於二零零二年獲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頒發ISO14001 認證。ISO14001為自願性國際標準，為世界級環境管理體系設下規定。在此體系下，中芯可確保其透過改善回收、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能源及物料。

社會責任

中芯在回收、減少及循環再用公司製造設施及辦公室所用的能源及物料時經過多重步驟。公司的製造廠房設有先進科技的多重食水循環再用系統以作污水處理後循環再用。公司每一個晶圓廠均設有廢水處理系統並可供廠房循環再用達 70% 廢水，而其餘的廢水則會於辦公室洗手間及灑水系統中循環再用。我們位於北京的晶圓廠更設有大型雨水收集系統及空氣冷凍系統以充份利用在冬季的室外冷空氣調節廠房機器溫度以達到資源再生的效果。所有辦公室大樓的洗手間、走廊及飯堂均設有環保回收筒鼓勵員工參與廢物循環再用。

中芯使用可更新能源的核心理念已結合在其業務未來發展方向中。於用作生產太陽能收集板及組件用途的第 10 廠即為證明。公司發展太陽能項目不但因相信太陽能市場有很大的潛力，更重要是公司相信此項目可幫助公司透過高科技發展可更新能源，增加產能及減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僱員福利

中芯著重質量控制及產品革新，同時關注防止環境污染、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保護人力資源以及避免財產損失。公司希望提升僱員福利、保護環境，並提高全體中芯僱員之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標準以及保護公司經營的環境。透過持續改善措施，公司致力對環境負責，並務求加強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

為達致此等目標，中芯致力：

- 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及提高僱員與公司經營土地的環境質素為各中芯經理的首要責任；
- 在各中芯僱員、程序、產品及服務之間灌輸「環保、安全與健康」的價值，建立擁有權文化；
- 提供定期的「環保、安全與健康」培訓，加強僱員的知識及溝通水平；
- 發掘及開發回收、減少、再用及再生之新技術；
- 在迎合客戶要求的同時亦須遵循「環保、安全與健康」的規例及國際草案；
- 加強新設備及物料審核及變更管理；
- 向所有中芯供應商及承包商講解「環保、安全與健康」的規定；及
- 實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防止意外發生。

社會責任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的安全管理概念建基於防止意外及經常性的安全審核。意外可透過下列措施防止：

- 強制性員工及供應商安全培訓；
- 遵守由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 (SEMI)、國家防火協會 (NFPA) 及廠商互助研究協會 (FMRC) 訂下有關設備及設施的國際安全標準；
- 透過實施 PDCA (計劃 (Plan)、實行 (Do)、檢查 (Check)、行動 (Act)) 步驟，加上參詳內外客戶的意見，持續提升服務及產品質素及可靠性；
- 定期安排根據已制訂世界標準進行安全審核，以達致 AAA 級審核評級、OHSAS18001 內部審核及自我檢查規則；及
-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以中央統籌中芯的緊急應變事項。

社會責任

中芯為僱員福利提供職業性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監察室內空氣質素(IAQ)、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

此外，公司設有實地健康檢查及主要保健服務，包括：

- 24小時實地健康中心服務；
- 醫療緊急事故回應及災難規劃；
- 職業性體格檢查及記錄；
-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
- 傷病個案管理；
- 疫苗注射服務；及
- 國際旅遊健康計劃。

OHSAS18001 認證

中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頒發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 認證。OHSAS18001 標準為公司整體健康及安全管理的主要部分，乃建基於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該標準旨在減低工作環境風險、保障公司資產，並為僱員提供一個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憑藉此項認證，中芯已在安全及風險管理方面邁向新的里程碑。透過為僱員創造更安全健康的環境，公司可向客戶及投資者展示，公司致力減低風險及建立信心，並展現公司「持續發展及改進」的精神。

關懷僱員

除為僱員考慮健康及安全事宜外，中芯亦積極透過職業培訓及研究生學位機會、校園住宿、社交會所及活動、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供僱員子女的中小學教育，以及多項其他設施及服務表達對僱員的關懷，並盡力使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變得更豐富。

社會責任



若干明顯的設施及計劃包括：

- 同濟大學、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及上海大學的研究生教育及學位計劃；
- 本公司每年內提供的超過500個培訓課程；
- 本公司提供由中芯興建的優質公寓及住房，可供僱員租住或購買；
- 休閒設施包括：游泳池、室內體育館、具照明設備的網球場、400米上膠跑道、多用途運動場、桑拿浴室、乒乓球桌、撞球桌等；
- 生活園內服務：髮廊、按摩院、超級市場、餐廳、咖啡廳、書店、麵飽店等；
- 中芯私人學校：由上海著名的國際學校進行的標準K-12雙語教育；
- 中芯運動日包括多項為中芯僱員及部門組織的遊戲及運動比賽。運動日專為增進未必每日共同工作的不同僱員的團隊精神及合作。
- 長者會：為中芯內較年長的成員而成立，為彼等提供藝術及工藝活動、實地考察、支援小組及其他娛樂及教育活動；及
- 運動及娛樂會所：提倡健康及活躍的生活方式的數間會所。例如，中芯Triathlon Club為運動員員工報名參加多項活動，包括上海國際馬拉松、鐵人三項及本地的賽跑。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管理層負責設立及維持足夠之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中芯國際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專為就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向外界發佈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公正陳述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而設。

不論設計如何精密，所有內部監控體系均有其內在局限，可能不能防止或偵測錯誤陳述。因此，即使該等被確定為有效的體系亦僅可就財務呈報之可靠性以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提供合理之保證。

中芯國際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財務呈報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作出評估。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採用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於內部監控一綜合架構內載列之標準(COSO 標準)。根據本公司所作評估，本公司相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按 COSO 標準之要求為有效。

中芯國際之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所作評估發出審核報告，於緊接本報告之後列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隨附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合併營運報表、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吾等亦已根據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所載的準則，就隨附有關財務報告之管理層內部監控報告內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之評估進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就財務呈報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作出評估乃貴公司管理層之責任。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管理層之評估及貴公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本行是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呈報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作出合理的確定。本行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支持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憑證、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及作出之重大估計、並且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本行審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了解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評估管理層之估計、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並履行本行就有關情況而認為所需的程序。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3(v)所述，貴公司變更其對股權報酬的會計方法，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123(R)號「股權報酬」，並引致會計原則變更的累計影響。

如附註31所引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重列。

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為一項由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高級財務人員或執行類似職能的人員設計或監督，並由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負責實現，旨在合理確保財務呈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作對外呈報之程序。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僅在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許可時作出公司收支；及(3)能合理確保預防或即時發現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許可對公司資產進行購買、使用或出售的行為。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基於財務呈報之內部控制既有的局限性，包括可能發生的串通或不當管理凌駕於監控之上，由於錯誤和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本行同時認為，管理層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的準則，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財務呈報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之評估，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公平地陳述。此外，本行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的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呈報維持了有效的內部監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3,619,731	\$ 585,796,887	\$ 607,172,570
短期投資	6	57,950,603	13,795,859	20,364,184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六年為 4,048,845元、二零零五年為 1,091,340元、二零零四年為 1,105,165元)	5	252,184,975	241,333,914	169,188,287
存貨	7	275,178,952	191,237,636	144,017,85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66,945	9,810,591	12,842,994
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款項		70,544,560	5,490,000	—
待售資產	8	9,420,729	—	1,831,972
流動資產合計		1,049,666,495	1,047,464,887	955,417,859
土地使用權，淨額	9	38,323,333	34,767,518	39,197,774
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3,244,400,822	3,285,631,131	3,311,924,599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11	71,692,498	80,667,737	77,735,299
遞延成本，淨額	24	94,183,034	117,728,792	—
股本投資	12	13,619,643	17,820,890	—
其他長期預付款		4,119,433	2,552,407	—
遞延稅項資產	17	25,286,900	—	—
資產合計		\$ 4,541,292,158	\$ 4,586,633,362	\$ 4,384,275,5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	\$ 309,129,199	\$ 262,318,432	\$ 364,333,6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121,231	92,916,030	76,399,187
短期借款	15	71,000,000	265,481,082	91,000,000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份	14	29,242,001	29,242,001	—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15	170,796,968	246,080,580	191,986,372
應付所得稅		72,417	—	152,000
流動負債合計		677,361,816	896,038,125	723,871,1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	14	77,601,657	103,254,436	–
長期債項	15	719,570,905	494,556,385	544,462,074
有關許可証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16	16,992,950	24,686,398	–
其他長期債項		3,333,333	–	–
遞延稅項負債	17	210,913	–	–
長期負債合計		817,709,758	622,497,219	544,462,074
負債合計		1,495,071,574	1,518,535,344	1,268,333,246
承諾	21			
少數股權		38,800,666	38,781,863	–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法定股份均為5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已發行股份為18,432,756,463股，二零零五年的已發行股份為18,301,680,867股、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18,232,179,139股	18	7,373,103	7,320,673	7,292,872
認股權證	19	32,387	32,387	32,387
額外繳入股本		3,288,733,078	3,291,407,448	3,289,724,885
應收股東票據	19	–	–	(391,375)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		91,840	138,978	387,776
遞延股票報酬		–	(24,881,919)	(51,177,675)
累計虧絀		(288,810,490)	(244,701,412)	(129,926,585)
股東權益合計		3,007,419,918	3,029,316,155	3,115,942,285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541,292,158	\$ 4,586,633,362	\$ 4,384,275,531
流動資產淨值		\$ 372,304,679	\$ 151,426,762	\$ 231,546,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863,930,342	\$ 3,690,595,237	\$ 3,660,404,359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銷售額	22	\$ 1,465,322,867	\$ 1,171,318,735	\$ 974,664,696
銷售成本	2	1,338,155,004	1,105,133,544	716,225,372
毛利		127,167,863	66,185,191	258,439,324
經營費用：				
研究和開發	2	94,170,750	78,865,306	74,113,116
一般和管理	2	47,364,533	35,700,768	54,038,382
銷售和市場推廣	2	18,231,048	17,713,228	10,383,794
訴訟解決	24	-	-	16,694,741
攤銷購入無形資產	2	24,393,561	20,946,051	14,368,0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10	(43,121,929)	-	-
總經營費用，淨總額		141,037,963	153,225,353	169,598,058
經營(虧損)收入	27	(13,870,100)	(87,040,162)	88,841,266
(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14,916,323	11,355,972	10,587,244
利息支出		(50,926,084)	(38,784,323)	(13,697,89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912,234)	(3,355,279)	8,217,567
其他，淨額		1,821,337	4,461,925	2,441,057
其他收入(開支)總淨額		(56,100,658)	(26,321,705)	7,547,974
稅前(虧損)收入		(69,970,758)	(113,361,867)	96,389,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	24,927,744	(284,867)	(186,044)
少數股權		(18,803)	251,017	-
股本投資虧損	12	(4,201,247)	(1,379,110)	-
不計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之收入(虧損)淨額		(49,263,064)	(114,774,827)	96,203,196
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3	5,153,986	-	-

合併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淨(虧損)利潤		\$ (44,109,078)	\$ (114,774,827)	\$ 96,203,196
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	29	-	-	18,839,426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收入		\$ (44,109,078)	\$ (114,774,827)	\$ 77,363,770
基於每股股份會計調帳前淨虧損，基本	20	\$ (0.00)	\$ (0.01)	\$ 0.01
基於每股股份會計調帳前淨虧損，攤薄	20	\$ (0.00)	\$ (0.01)	\$ 0.00
每股股份會計準則改變之累計影響，基本及攤薄	20	\$ 0.00	\$ -	\$ -
每股(虧損)收入，基本	20	\$ (0.00)	\$ (0.01)	\$ 0.01
每股(虧損)收入，攤薄	20	\$ (0.00)	\$ (0.01)	\$ 0.00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收入的股份	20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14,199,163,517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收入的股份	20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17,934,393,066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經營活動：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 (44,109,078)	\$ (114,774,827)	\$ 77,363,770
減：會計政策變動累計影響	(5,153,986)	-	-
加：視為已派付優先股股息	-	-	18,839,426
淨利潤(虧損)	(49,263,064)	(114,774,827)	96,203,196
淨利潤(虧損)至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少數股權	18,803	(251,017)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121,929)	(3,001,881)	(733,822)
折舊及攤銷	919,616,493	769,471,853	456,960,522
承兌票據及有關許可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5,702,607	5,395,177	-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24,393,561	20,946,051	14,368,025
股權報酬	23,506,847	25,735,849	27,011,078
股本投資虧損	4,201,247	1,379,110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851,061)	(72,145,627)	(78,649,770)
存貨	(83,941,316)	(47,219,784)	(74,093,97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926,442)	(5,172,942)	2,551,664
應付帳款	24,705,615	26,425,817	49,235,9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722,249)	41,469,028	25,657,519
應付所得稅	72,417	(152,000)	152,000
其他長期負債	3,333,333	-	-
遞延稅項資產	(25,286,9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10,91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648,875	648,104,807	518,662,43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882,580,833)	(872,519,397)	(1,838,773,389)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的已收款項	2,208,758	18,538,886	-
處置廠房及設備已收款項	4,044,702	11,750,109	1,343,00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已收款項	12,716,742	6,434,115	8,215,128
購買購入無形資產	(9,573,524)	(11,167,883)	(7,307,996)
購買短期投資	(135,058,817)	(19,817,525)	(66,224,919)
購買股本投資	-	(19,200,000)	-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	-	-	3,004,297
出售短期投資	90,873,820	26,329,298	72,957,3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17,369,152)	(859,652,397)	(1,826,786,5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融資活動：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55,003,999	394,158,994	91,000,000
償還短期貸款	(449,485,081)	(219,677,912)	–
償還購買土地使用權而應付股東票據	–	–	(12,778,797)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785,344,546	253,432,612	256,487,871
償還長期債項	(635,613,638)	(249,244,093)	–
償還承兌票據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支付貸款前端費用	(3,596,938)	–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	30,000,000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所得款項	–	–	1,016,859,151
收取應收認購款項淨額	–	–	105,420,031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3,907,118	2,303,151	681,339
收取應收僱員票據	–	391,376	35,245,774
已收股東按金變動	–	–	(38,151,407)
來自少數投資者的所得款項(附註1)	–	39,000,02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439,994)	190,364,153	1,469,763,9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885)	(192,246)	25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2,177,156)	(21,375,683)	161,896,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585,796,887	607,172,570	445,276,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 363,619,731	\$ 585,796,887	\$ 607,172,570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 164,409	\$ 436,867	\$ 34,044
已付利息	\$ 46,808,533	\$ 47,113,456	\$ 20,104,2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換取土地使用權的股東豁免應付票據	\$ -	\$ -	\$ (14,239,246)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向Motorola及MCEL購買資產並承擔相應責任	\$ -	\$ -	\$ 278,180,024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 -	\$ -	\$ 27,663,780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若干軟件特許權	\$ -	\$ -	\$ 5,060,256
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購入無形資產	\$ -	\$ -	\$ 2,739,853
向服務供應商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45,090
於首次公開售股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	\$ 5,971,115
向服務供應商發行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 -	\$ -	\$ (79,590)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設備	\$ -	\$ -	\$ 5,222,180
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換取應收僱員票據	\$ -	\$ -	\$ (388,924)
設立廠房及設備應付帳款	\$ (165,828,795)	\$ (143,723,643)	\$ (272,164,643)
就購入無形資產發行承兌票據	\$ -	\$ (132,496,437)	\$ -
就購入無形資產而設立長期應付帳款	\$ (16,992,950)	\$ (24,686,398)	\$ -
就出售製造設備設立其他應收帳款	\$ 70,544,560	\$ 5,490,000	\$ -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方及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arrison Consultants Limited (“Garrison”)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諮詢服務
Better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Better Way”)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北京」)*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Commercial Shanghai Limited Company (前稱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	經營便利店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天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AT”)	開曼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56.67%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56.67%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Solar Cell”)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投資控股
SMIC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Energy Science”)*#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建造、營運及管理中芯國際的宿舍學校、生活設施及超市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00%	投資控股

* 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

僅供識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續)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以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並且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註冊成立AT及中芯成都(AT之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AT以現金代價39,000,000美元向第三方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AT股本權益43.33%。

2. 若干帳項重新分類

(a)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據SAB 107號股權報酬將股權報酬攤銷與向相同僱員支付的現金報酬在同一項呈列。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此呈列方式。

(b)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起，本公司將有關已購入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獨立呈列。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此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撰。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少數股權在所呈報之收入或開支中列為一項減項，除非有關金額會令少數股東無須負責的開支減少。

(c) 估計的使用

編撰符合美國會計標準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費用已列示數額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估計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呆帳撥備、存貨估值、廠房及設備與購入無形資產開始生產使用和可使用期、長期資產減值、銷售調整、其他負債、或然負債及股票報酬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從事不斷演變的高科技行業，而下列任何轉變均會對本公司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半導體製造服務的整體需求轉變；因生產力過剩或價格下降導致的競爭壓力；新技術及行業標準的發展及趨勢；主要供應商轉變；若干策略關係或客戶關係轉變；監管變動或其他因素轉變；能否取得必要原材料的相關風險；及本公司招攬及保留必要僱員以支持本公司發展的能力。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在提取或運用方面並無限制，並且自購入起計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變現性強的投資。

(f) 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互惠基金、公司票據及公司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買賣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市價入帳。未變現盈虧以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入帳。視為非暫時性的未變現虧損作為期他支出列入營運報表。若可供出售投資或結算，則未變現盈虧重新歸類為盈利。

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入帳，未變現盈虧列作盈利。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債務證券列作持至到期的長期投資。

(g)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本公司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帳款及銷售製造設備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知名財務機構。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附屬或其他抵押。本公司根據估計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等因素及其他有關資料而釐定呆帳撥備。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或市價兩者的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而招致的間接成本。

本集團根據以往及預計需求將陳舊及多餘存貨的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價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間，本公司分別撇減存貨16,106,471美元、13,808,698美元及10,506,374美元，以反映成本或市價兩者的較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乃按土地使用權協議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協議期限介乎 50 至 70 年。

(j) 廠房及設備，淨額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期折舊：

樓宇	25 年
廠務設施、機器及設備	10 年
製造機器及設備	5 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本公司興建若干廠房及設備。除有關建築合約的成本外，與興建該等設施直接有關的外在成本(包括徵費及關稅與設備安裝及運輸成本)已資本化。折舊當資產可供用作其原定用途時入帳。

(k) 購入無形資產

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 5 至 10 年攤銷。本公司已確定其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商譽。

(l) 長期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以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因使用該等資產及最終出售的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比較而計算減值。倘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價值，則本公司會根據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確認減值虧損。

(m)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本公司在貨品交付和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服務，而有關收入在服務完成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而退品數額一直有限。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中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下扣減由客戶支付的已付價格或按此產品的成本交付替代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會根據退貨與更換保用產品相對於銷售額的比例的歷史趨勢，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n) 利息資本化

本公司將建築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數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的利息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可使用期一併攤銷。資本化的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為4,798,002美元、7,617,123美元及7,531,038美元(已分別扣除政府補助22,396,613美元、3,990,606美元及零美元)，已加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期一併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息開支總額	\$ 78,120,699	\$ 50,392,052	\$ 21,228,932
減：政府補助	22,396,613	3,990,606	-
減：已資本化利息	4,798,002	7,617,123	7,531,038
利息開支淨額	\$ 50,926,084	\$ 38,784,323	\$ 13,697,894

(o)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以下五種方式的政府補助：

(1) 補償借款產生的部分利息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得政府補助13,878,353美元、12,390,652美元及零美元，乃按本公司已作預算借款的利息費用計算。本公司將政府補助列作利息開支的減項入帳。

(2) 增值稅退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就出口銷售半導體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分別獲得補助82,960美元、3,747,951美元及1,949,265美元。增值稅退款已列作銷售成本的減項入帳。

(3) 營業稅退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得營業稅退款97,079美元、609,461美元及573,992美元，乃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沖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政府補助(續)

(4) 政府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以償付若干開支的形式而分別獲政府獎勵11,886,551美元及3,270,242美元。因此，此等獎勵以開支的減項入帳。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政府獎勵1,449,888美元，作為本公司吸引及聘請具海外高科技行業工作經驗人才的獎勵。政府獎勵於二零零四年列作其他收入，因為本公司乃就其於吸引及聘請有關人才之整體努力而非就個別項目而獲獎勵。

(5) 興建廠房的政府津貼

若干地方政府提供津貼，以鼓勵本公司參與及管理有關積體電路業的新廠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補助2,208,758美元，作為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款項的補償，並已被用作沖減土地使用權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補助18,538,886美元。由於該項補助必須嚴格用於興建封裝測試廠，故已用於沖減廠房及設備帳項。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列作費用。

(q) 開立成本

根據立場公報第98-5號「開立活動成本的列報」，本公司將所有關於開立活動的成本列作費用，其中包括新製造設施相關的生產前成本，以及成立本公司的籌組成本等費用。生產前成本有關設計、制訂及測試新產品或新加工方法等成本，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而有關興建新廠房的設施及僱員成本則計入一般及管理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美元(「美元」，即本公司大部份交易的計算貨幣)作為本公司的入帳及列報貨幣。以美元以外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交易的盈虧於經營報表確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美元以外的當地貨幣(如日圓)作為入帳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收益及虧損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調整以累計匯兌調整列示，並在股東權益表單獨列示於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s)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以計稅所用資產和負債與財務報表所報金額的暫時性差異、減承前經營虧損及貸記按日後年度適用的已頒佈法定稅率計算。倘管理層認為部份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利益不會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按估值計提撥備。

當期的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計算計提。

(t) 綜合收入(虧損)

綜合收入(虧損)包括外幣匯兌調整及未變現短期投資收益/虧損等項目。綜合收入(虧損)在股東權益表中披露。

(u)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短期借款、承兌票據、有關許可証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長期債務、應付帳款、應收帳款以及出售設備的應收帳款。現今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以及短期借款的帳面值按所報市值或因屬短期而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有關許可証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長期債務及應付帳款的帳面值因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因而與市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其僱員及若干非僱員授出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5號及相關解釋「僱員獲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APB 25」)以股權報酬入帳。本公司亦遵照SFAS第123號「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經SFAS第148號修正「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過渡與披露」)之披露規定。因此，本公司概無確認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按相等於授予日之公平市值授出)之支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財務會計準則聲明第123(R)號(「SFAS 123(R)」)「基於股權的支付」之條文，該準則為換取服務之股本工具確立會計處理。

根據一項SFAS 123(R)之規定，股權報酬成本根據獎勵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計量，及確認為僱員必需服務期間(一般為股權授出之歸屬期間)之開支。本公司選擇採納SFAS 123(R)規定之經修訂預期過渡法，因而於本報告內呈列之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金額並未重列以反映支銷股權報酬之公平值法。

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 123(R)，本公司因與應用於購股權未獲歸屬部分的棄權比率相關的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確認利益5,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本應為0.0025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權報酬開支總額分別為23,506,847美元、25,735,849美元及27,011,078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股權報酬(續)

假設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報酬成本乃按授出購股權當日公平價值計算，正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所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的備考虧損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持有人的應佔(虧損)收入	\$ (114,774,827)	\$ 77,363,770
加：已入帳的股權報酬	25,735,849	27,011,078
減：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股權報酬	(32,997,627)	(37,486,703)
普通股持有人的應佔備考 (虧損)收入	\$ (122,036,605)	\$ 66,888,145
每股(虧損)收入：		
基本—備考	\$ (0.01)	\$ 0.00
攤薄—備考	\$ (0.01)	\$ 0.00
基本—已申報	\$ (0.01)	\$ 0.01
攤薄—已申報	\$ (0.01)	\$ 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0.05美元、0.05美元及0.17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採用下列假設估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風險平均回報率	4.72%	4.16%	2.64%
購股權加權平均期限	2-4年	1-4年	0.5-4年
波動比率	32.69%	30.39%	52.45%
(1) 預期股息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將衍生工具記錄為資產減負債。確認因該等衍生工具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取決於各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是否符合對沖會計法。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遠期外匯合約	\$ 35,660,177	\$ 245,622,512	\$ 61,034,335
利率掉期合約	265,947,874	340,000,000	—
	\$ 301,608,051	\$ 585,622,512	\$ 61,034,335

本公司的遠期外匯合約一般為期少於一年，以避免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或歐元)採購活動受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入帳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遠期外匯合約的盈虧於營運表確認。上述合約價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等值。

結算貨幣	合約價值	美元等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4,235,537,500	\$ 35,660,1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22,097,665,000	\$ 188,659,310
歐元	47,900,000	56,881,250
人民幣	661,400	81,952
		\$ 245,622,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2,915,714,899	\$ 28,111,405
歐元	20,042,037	27,313,288
美元	46,428,200	5,609,642
		\$ 61,034,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訂立多項利率掉期合約以保障涉及未償債項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波動。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利率掉期合約之對沖盈虧在營運表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平倉利率掉期之合約價值分別為250,000,000美元及340,000,000美元。

除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之外，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保障涉及以美元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未償債項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波動。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二零零六年，利率掉期合約之對沖盈虧在營運表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平倉跨貨幣利率掉期之合約價值為15,947,874美元。

各衍生工具的公平市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遠期外匯合約	\$ (2,694,415)	\$ (2,607,714)	\$ (283,344)
利率掉期合約	(5,317,837)	(1,270,811)	—
	\$ (8,012,252)	\$ (3,878,525)	\$ (283,344)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記錄為預提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而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之變動記錄為其他收入(開支)之一部份，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記錄為利息開支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第155號會計準則「若干金融組合工具的會計處理—對第133號和第140號的修訂」。第155號簡化了對若干金融組合工具的會計處理，允許用公平值對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作重新估價，而之前會因選用不同的模型而產生分歧，並消除對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後第一個會計年度開始取得、形成及需要計算重估(在新基礎下)的被動式衍生工具的限制。本集團正在評估第155號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詮釋第48號「所得稅中不確定事項的會計處理—對會計準則第109號的解釋」。該詮釋明確了在納稅申報發生的或預期發生的稅務狀況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初始條件及計量方法，同時對停止確認、分類、計息和罰款，中期財務報告、披露及過渡作出了相關指引。該詮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起生效，並鼓勵提前採納。本公司現正評估詮釋第48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

二零零六年九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第157號會計準則「公平值計量」，界定了公平值的定義、制定公平值計量的框架，並且規定更廣泛披露公平值計量的方法。該準則澄清，交易價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呈報實體願意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市場中(即資產或負債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的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該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帳目生效，並鼓勵提前採納。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用第157號會計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緊急問題工作組(「EITF」)關於第06-3號論題「如何在損益表中列示從消費者收取並上交政府機構的營業稅(即總額列示對比淨額列示)」(「EITF 06-3」)達成共識。EITF 06-3的範圍包括政府機關就賣方與顧客之間特定盈利性交易評定的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及若干貨物稅。EITF 06-3規定公司須就在其範圍內列示稅項披露其會計政策(即總額或淨額列示)，且如屬重大，該等披露須於已予呈報之所有期間的財務報表追溯性採納。EITF 06-3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之中期及年度申報期間生效。本公司現正評估該項事宜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影響(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每股收入(虧損)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乃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有待購回的股份)計算。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收入(虧損)已計及假設證券或其他須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由於相應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計算期內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普通股。

(z) 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實行1拆10的股份拆細。隨附財務報表內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股份資料，包括關於該等普通股的轉換價及購股權，已作出追溯調整，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4. MOTOROLA 資產收購和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Motorola, Inc. (「Motorola」)和其全資附屬公司Motorola (China) Electronics Limited (「MCEL」)收購若干資產和承擔若干責任，代價為發行82,857,143股可按轉換價每股0.2087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8,285,714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資產收購」)。此外，本公司發行8,571,429股可按轉換價每股0.2087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857,143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3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Motorola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資產收購。

為進行資產收購，本公司與Motorola訂立協議，獲得若干技術和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Motorola發行合共11,428,571股可按轉換價每股0.2087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1,142,857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Motorola部份達成該特許權協議，並向Motorola發行7,142,857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714,286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Motorola完成該特許權協議，並向Motorola發行4,285,714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428,571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5.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和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而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

此外，若干業務關係長久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所獲的信貸期亦較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6. 投資(續)

	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司債券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互惠基金	10,277,379	86,805	—	10,364,184
	\$ 20,277,379	\$ 86,805	\$ —	\$ 20,364,184

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原值及公平值分別為5,000,000美元及5,083,778美元之若干買賣證券。

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料	\$ 89,431,781	\$ 55,697,982	\$ 39,336,929
在製品	150,506,509	115,210,052	83,953,481
製成品	35,240,662	20,329,602	20,727,442
	\$ 275,178,952	\$ 191,237,636	\$ 144,017,852

8.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指本集團為僱員興建的住宅物業。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按12,778,062美元向僱員售出之住宅物業帳面值為12,089,113美元，獲出售收益688,949美元。本公司已將未售出之中大多數物業單位帳面價值18,670,278美元重新歸類為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錄得折舊開支累計調整1,155,623美元，乃未售出物業單位持續被歸類為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時應確認的折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待售資產為1,831,972美元，即44項住宅房地產單位。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出售帳面值1,679,818美元住宅房地產單位，並已收取現金2,322,409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642,591美元。同時，本公司已將餘下152,154美元之未出售房地產單位，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記錄得折舊開支的累計調整7,352美元，即尚未出售房地產一直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折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住宅房地產分類為待售資產。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決定向僱員提供額外的剩餘物業，並將帳面值17,097,675美元歸類為待售資產。同時，本公司按8,934,560美元之價格出售了帳面值為7,676,946美元的住宅物業單位，從而帶來出售收益1,257,614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待售資產的結餘為9,420,729美元，代表213套住宅物業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9. 土地使用權，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使用權(50年至70年)	\$ 42,485,856	\$ 38,504,311	\$ 42,412,453
減：累計攤銷	(4,162,523)	(3,736,793)	(3,214,679)
	\$ 38,323,333	\$ 34,767,518	\$ 39,197,774

10. 廠房和設備，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樓宇	\$ 269,721,109	\$ 212,205,753	\$ 203,375,644
廠務設施、機器和設備	435,112,058	382,928,570	339,852,626
生產機器和設備	4,539,566,491	3,810,671,778	2,838,231,084
傢俬和辦公設備	61,979,029	75,696,024	51,932,370
運輸設備	1,666,185	1,581,493	1,324,144
	5,308,044,872	4,483,083,618	3,434,715,868
減：累計折舊和攤銷	(2,314,667,455)	(1,515,923,860)	(772,416,194)
在建工程	251,023,405	318,471,373	649,624,925
	\$ 3,244,400,822	\$ 3,285,631,131	\$ 3,311,924,599

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按77,353,045美元之代價出售於帳面值為34,231,116美元的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帶來出售收益43,121,929美元。

廠房及設備乃售予一間位於四川省成都的政府所有鑄造廠，中芯亦訂約為其提供管理服務。

11.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成本：			
技術	\$ 20,256,328	\$ 17,406,681	\$ 15,674,853
特許權	49,308,145	36,739,470	12,768,057
專利權	\$ 65,297,639	65,297,639	67,122,391
	\$ 134,862,112	\$ 119,443,790	\$ 95,565,301
累計攤銷：			
技術	(13,712,517)	(9,065,285)	(5,232,801)
專利權	(12,135,592)	(5,618,381)	(1,702,470)
特許權	(37,321,505)	(24,092,387)	(10,894,731)
	(63,169,614)	(38,776,053)	(17,830,002)
所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 71,692,498	\$ 80,667,737	\$ 77,735,2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1.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續)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數份技術、專利及特許權協議，據此已按代價15,418,322美元收購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數份技術、專利及特許權協議，據此按代價23,878,489美元收購特許權。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發行4,285,714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以每股0.01美元認購428,571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Motorola授出若干價值為15,000,000美元的特許權(見附註4)。

本公司向一位策略技術夥伴發行914,285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換取若干價值5,060,256美元的軟件特許權的代價。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多份其他特許權協議，據此按總代價28,217,249美元收購特許權。

全部所收購的技術無形資產一般按5年攤銷。先進技術的特許權按10年的較長期間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的攤銷開支分別為24,393,561美元、20,946,051美元(重列，見附註31)和14,368,025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將分別約為23,291,713美元、19,194,945美元、8,864,510美元、3,106,196美元和366,459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2. 股本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 13,619,643	30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Toppan Printing Co., Ltd. (「Toppan」) 訂立一項協議以在上海成立合資公司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Toppan SMIC」)，為CMOS影像探測器製造微型顏色過濾器及微型鏡片。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Toppan SMIC注資19,200,000美元，佔合資公司30%擁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股本投資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4,201,247美元及1,379,11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予以結轉之股本投資應佔虧損淨額為5,580,357美元。

1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	\$ 238,864,239	\$ 209,142,167	\$ 307,396,991
逾期：			
30日內	43,364,820	22,479,945	38,803,625
31至60日	9,594,873	4,593,542	4,351,844
60日以上	17,305,267	26,102,778	13,781,153
	\$ 309,129,199	\$ 262,318,432	\$ 364,333,6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4. 承兌票據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台積電訂立一項和解及特許權協議(見附註11及24)。根據協議，本公司發行十三份不計息承兌票據，總代價為175,000,000美元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內涵利息(利用實際息率3.45%計算)錄得17,030,709美元的折讓，並已記錄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償還3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而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到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七年	\$ 30,000,000	\$ 29,242,001
二零零八年	30,000,000	28,259,668
二零零九年	30,000,000	27,310,335
二零一零年	25,000,000	22,031,654
	115,000,000	106,843,658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份	30,000,000	29,242,001
承兌票據長期部份	\$ 85,000,000	\$ 77,601,657

到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六年	\$ 30,000,000	\$ 29,242,001
二零零七年	30,000,000	28,259,668
二零零八年	30,000,000	27,310,335
二零零九年	30,000,000	26,392,893
二零一零年	25,000,000	21,291,540
	145,000,000	132,496,437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份	30,000,000	29,242,001
承兌票據長期部份	\$ 115,000,000	\$ 103,254,436

承兌票據免息，其現值採用本公司加權平均借貸利率貼現。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錄得有關攤銷折讓的利息開支分別為4,347,221美元及4,527,146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5. 債項

短期和長期債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a)	\$ 71,000,000	\$ 265,481,082	\$ 91,000,000
已訂約長期債(b)：			
上海第一期美元銀團貸款	\$ —	\$ 259,200,000	\$ 432,000,000
上海第一期人民幣銀團貸款	—	—	47,966,446
上海第二期美元銀團貸款	—	256,481,965	256,482,000
新造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274,420,000	—	—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600,000,000	224,955,000	—
歐元銀團貸款	15,947,873	—	—
	\$ 890,367,873	\$ 740,636,965	\$ 736,448,446
長期債項償還進度：			
二零零五年	\$ —	\$ —	\$ 191,986,372
二零零六年	—	246,080,580	265,267,355
二零零七年	170,796,968	197,173,071	169,273,861
二零零八年	290,446,968	148,265,571	73,280,572
二零零九年	290,446,968	111,625,243	36,640,286
二零一零年	138,676,969	37,492,500	—
	890,367,873	740,636,965	736,448,446
減：於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170,796,968	246,080,580	191,986,372
非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 719,570,905	\$ 494,556,385	\$ 544,462,074

(a)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七份短期信貸協議，規定以循環信貸方式可提供的信貸總額至25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91,000,000美元，餘下162,000,000美元可供日後借款。該等信貸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借款並無抵押。二零零四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60,071美元，二零零四年貸款利率介乎1.77%至3.57%之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基準提供合共約431,000,000美元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動用約265,000,000美元，並有約166,000,000美元可供未來借用。根據該等信貸協議之未清償借貸為無抵押。二零零五年之利息開支為8,987,676美元。二零零五年之貸款之利率介乎2.99%至5.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5. 債項(續)

(a)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基準提供合共約474,000,000美元信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動用約71,000,000美元，並有約403,000,000美元可供未來借用。根據該等信貸協議之未清償借貸為無抵押。二零零六年之利息開支為8,471,823美元。二零零六年之貸款之利率介乎3.62%至6.52%。

(b) 長期債項

上海一期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駐於中國的財務機構組織訂立涉及432,000,000美元的長期債項協議。信貸提取期為信貸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悉數動用貸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支付，每半年支付86,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貸款之年息率介乎6.16%至7.0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透過支取於下文詳述的新銀團貸款悉數償還。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6,587,140美元、16,499,858美元及14,014,698美元，其中783,538美元、3,631,872美元及6,396,254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額外在建工程。

上海一期人民幣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中芯上海同一財務機構擁有人民幣396,960,000元(約48,000,000美元)之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悉數動用此項信貸。貸款之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基本利率計算。二零零五年貸款之年息率介乎5.02%至5.27%。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649,858美元及2,451,885美元，其中362,172美元及1,134,784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額外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信貸已悉數償還。

上海二期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四年一月，中芯上海與同一財務機構訂立第二期長期信貸安排，涉及256,481,96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悉數動用此項信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七期償還，每半年支付36,640,286美元。二零零六年貸款之息率介乎6.16%至7.05%。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7,185,813美元、12,470,302美元和3,890,105美元，其中854,749美元、2,743,173美元和零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之額外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信貸已透過支取於下文詳述的新銀團貸款悉數償還。

就二期長期信貸安排而言，本公司有人民幣信貸額人民幣235,678,000元(28,476,03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此項信貸之借款。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全面動用此項信貸，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二零零五年所招致的利息開支為25,625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5.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續)

上海新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銀行的財團組織訂立涉及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的長期信貸協議。其中393,000,000美元之本金額已用於償還上海一期及二期銀行信貸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餘下的本金額將用於中芯上海的未來擴張及一般公司需求。餘下信貸提取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動用393,000,000美元。本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十期每半年支付。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按照還款計劃償還第一期23,580,000美元並額外償還9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貸款的結餘為274,42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貸款之年息率介乎6.46%至6.72%。二零零六年所招致的利息開支為13,522,886美元，其中1,624,224美元已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之額外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之長期債項未償還結餘總額，由原成本1,899,000,000美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登記正在辦理之中。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北京與駐於中國的財務機構組織訂立一項五年期信貸，本金額600,000,000美元。五年期銀行信貸已用於拓展中芯北京之廠房產能。信貸提取期為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信貸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600,000,000美元及224,955,000美元。本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分六期每半年支付。二零零六年貸款之息率介乎6.26%至7.17%。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招致的利息開支為28,525,628美元及3,991,080美元，而450,516美元及879,906美元已分別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額外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由原成本1,058,000,000美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歐洲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團及ABN Amro Bank N.V.訂立長期信貸協議，本金總額為85,000,000歐元。Commerz Bank (Nederland) N.V.為牽頭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平版印刷設備以支持擴充本公司製造設施。信貸之動用期於(i)簽署協議日期後二十個月或(ii)貸款已悉數動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信貸所動用之每筆款項，將由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分十期每半年悉數清償。在二零零六年，中芯天津已提取15,122,775歐元(相等於19,934,841美元)並償還前兩期合共3,024,555歐元(相等於3,986,968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12,098,220歐元，相當於15,947,873美元。二零零六年的息率貸款介乎3.41%至3.95%。二零零六年發生的利息開支為279,908美元，其中65,072美元已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之額外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由原成本17,800,000歐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長期債項協議載有貸款協議所界定之財務契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符合該等契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6. 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許可證協議，內容有關按分期付款方式清償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清償之分期付款如下：

到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七年	\$ 13,000,000	\$ 12,690,471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9,322,990
二零零九年	8,500,000	7,669,960
	31,500,000	29,683,421
減：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份	13,000,000	12,690,471
長期應付款項長期部份	\$ 18,500,000	\$ 16,992,950

到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六年	\$ 7,000,000	\$ 6,791,990
二零零七年	9,000,000	8,381,854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8,941,284
二零零九年	8,500,000	7,363,260
	34,500,000	31,478,388
減：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份	7,000,000	6,791,990
長期應付款項長期部份	\$ 27,500,000	\$ 24,686,398

該等長期應付帳款免息，其現值採用本公司加權平均借貸利率貼現。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在資產負債表記錄為「累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之一部份。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就攤銷折讓錄得利息開支 1,355,386 美元及 868,032 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7.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不同的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根據有關法規和政府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上海、北京及天津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得累計盈利年度起計五年可獲豁免全數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中芯上海是第三年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仍處於累計經營虧損階段。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本公司之成都附屬公司可於錄得正額累計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個年度，全數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半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附屬公司仍處於累計經營虧損階段。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則須遵守各自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法，包括日本、美國和歐洲。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 31,030 美元、223,846 美元和 186,044 美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歐洲附屬公司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為 112,671 美元、46,981 美元及零美元。本公司在日本的應課稅收入僅有限。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須估計其於所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公司利用負債法計入所得稅。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及彼等各年終之財務報告金額兩者之差異於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而確認，並按適用於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差異之所頒佈法例及法定稅率為基準。倘根據可提供證據之份量，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將不予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收管轄權所在地作出之所得稅撥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國內			
– 即期	\$ 4,542	\$ 14,040	\$ –
– 遞延	(25,075,987)	–	–
境外			
– 即期	\$ 143,701	\$ 270,827	\$ 186,044
– 遞延	–	–	–
	\$ (24,927,744)	\$ 284,867	\$ 186,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7. 所得稅(續)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及承前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及儲備	\$ 1,962,410	\$ 1,682,244	\$ 967,968
開辦成本	958,105	1,844,170	2,566,628
承前經營虧損淨額	5,201,545	5,172,687	—
未變現匯兌虧損	47,860	295,646	—
固定資產折舊	33,715,867	—	—
長期資產津貼	295,654	—	—
預提銷售退貨	137,719	23,764	—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 42,319,160	\$ 9,018,511	\$ 3,534,596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的利息	\$ (210,913)	\$ (113,490)	\$ (92,032)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9,937)
估值撥備	(17,032,260)	(8,905,021)	(3,432,62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非即期	\$ (25,075,987)	\$ —	\$ —

鑒於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生效之稅務籌劃策略，若干資產之稅項及帳面基準之間之暫時差異已獲確立。根據FAS109(所得稅的會計基準)，本公司已確認33,700,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作出8,400,000美元之估值撥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所得稅利益25,300,000美元。

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亦錄得與來自資本化利息的時間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海、北京、天津及成都附屬公司擁有結轉經營虧損淨額334,400,000美元，其中32,200,000美元、129,700,000美元及172,5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7. 所得稅(續)

應用 15% 的申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總額與合併營運報表內的不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收入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5.0%	15.0%	15.0%
不可作稅項抵免的開支	3.1%	(1.4%)	0.2%
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25.0%	12.0%	(39.4%)
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開支(抵免)	29.3%	(5.2%)	6.6%
估值撥備變動	(11.9%)	(4.9%)	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4.9%)	(15.8%)	14.1%
有效稅率	35.6%	(0.3%)	0.2%

18.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行：

- (1) 95,714,286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 9,571,429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以向 Motorola 收購公平價值為 335,843,804 美元的若干資產並承擔相應責任。入帳時須就 D 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實際轉換優惠。發售 D 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首先按相對公平價值基準於可換股證券與 D 類認股權證之間分配。隨即計算承諾日期實際兌換價與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所得數額視為派付股息 18,839,426 美元而確認入帳。
- (2) 914,285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以向策略技術夥伴購買公平價值為 5,060,256 美元的若干軟件特許權。(見附註 11)
- (3) 750,000 股公平價值為 2,739,853 美元的 B 類可換股優先股予策略夥伴。(見附註 11)
- (4) 12,343 股價值 45,090 美元的 B 類可換股優先股予服務供應商。
- (5) 3,030,303,000 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
- (6) 136,640 股公平價值為 17,965 美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
- (7) 23,957,830 股公平價值為 5,222,180 美元的普通股予供應商，以換取獲得若干設備。(見附註 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9. 購股權及憑證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給予本公司僱員、諮詢人或外部服務顧問多種獎勵。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售股完成後，本公司開始完全透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並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1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一般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並於必需的4年服務期間歸屬。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在僱員服務期間進行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510,225,118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有可認購806,274,882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購買998,675,840股普通股及536,566,500股A系列可兌換優先股。可購買A系列優先股之購股權已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轉換為可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一般按相等於董事會所估計之公平市值之價格授出，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及並於必需的4年服務期間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487,799,975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有可認購368,139,728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

購股權變動的概要如下：

	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內在 價值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45,963,402	\$	0.13		
已授出	165,863,560	\$	0.14		
已行使	(95,328,832)	\$	0.04		
已註銷	(118,473,037)	\$	0.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98,025,093	\$	0.14	7.43	46,407,77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或預期於該日歸屬	830,627,032	\$	0.13	7.27	37,243,8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421,826,973	\$	0.12	6.31	24,277,26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5,240,221美元、2,725,661美元及885,504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9. 購股權及憑證(續)

若干購股權乃授予非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產生股份報酬支出584,283美元、828,498美元及765,557美元。

限制股本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透過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緊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普通股2.5%的股份，即455,409,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有140,295,146個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並有249,481,557股普通股可供日後授出。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必需服務期間歸屬及由授出日期起10年後屆滿。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間確認。

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合計公平價值
	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89,739,191	\$ 0.14		
已授出	16,058,864	\$ 0.13		
已行使	(38,041,285)	\$ 0.12		
已註銷	(27,461,624)	\$ 0.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40,295,146	\$ 0.14	8.47	19,574,0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或預期於該日歸屬	49,555,883	\$ 0.12	8.52	5,998,0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272,500	\$ 0.15	8.84	40,88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16,058,864股、122,418,740股和118,190,824股限制股本單位，其中大部份的歸屬期為4年。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限制股本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2,055,597美元、23,348,378美元和26,001,981美元，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薪酬支出5,452,148美元、7,051,688美元和3,080,312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19. 購股權及憑證(續)

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之未確認報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 32,406,172 美元與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之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有關。成本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 1.14 年內確認。

應收僱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僱員購股權獲提早行使而分別有應收僱員票據總額約零美元和 391,375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透過若干僱員償還應收票據及向一間第三方銀行出售應收票據獲得足額 391,375 美元。該等票據具全數追索權，並以相關普通股和優先股作為抵押。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不同日期到期，應付年息由 3.02% 至 4.28% 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上述票據分別賺取合共約零美元、40,238 美元和 641,173 美元的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可購回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	16,498,871	35,964,021	203,973,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0. 基本和攤薄每股收入(虧損)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基本和攤薄每股收入(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收入	\$ (44,109,078)	\$ (114,774,827)	\$ 77,363,770
減：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5,153,986)	—	—
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虧損)收入	(49,263,064)	(114,774,827)	77,363,770
基本和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61,910,033	18,264,791,383	14,441,917,246
減：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11,110)	(80,362,128)	(242,753,729)
計算每股基本收入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14,199,163,517
攤薄證券的影響：			
已發行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	—	3,070,765,738
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242,753,729
認股權證	—	—	102,323,432
購股權	—	—	264,409,484
限制股本單位	—	—	54,977,166
計算每股攤薄收入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17,934,393,066
基於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每股收入，基本	\$ (0.00)	\$ (0.01)	\$ 0.01
基於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每股收入，攤薄	\$ (0.00)	\$ (0.01)	\$ 0.00
每股股份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基本	\$ 0.00	\$ —	\$ —
每股股份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攤薄	\$ 0.00	\$ —	\$ —
每股基本(虧損)收入	\$ (0.00)	\$ (0.01)	\$ 0.01
每股攤薄(虧損)收入	\$ (0.00)	\$ (0.01)	\$ 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0. 基本和攤薄每股收入(虧損)(續)

與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相應的普通股乃用庫存股份方式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方式，購股權與認股權證的假定轉換所得款項將用於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公平價值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23,818,877股及306,419,133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日後可產生潛在攤薄每股虧損，但其並未計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攤薄每股虧損的計算，因為期內錄得虧損淨額，故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5,769,953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日後可能產生潛在攤薄每股收入，但該收入並未計入二零零四年攤薄每股收入，因為其行使價高於上述年度之市值。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由該等具反攤薄效應的相應普通股組成的證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	—	9,584,403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62,339,207	177,325,981	66,185,550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未歸屬 限制股單位	161,479,670	129,093,152	—
	223,818,877	306,419,133	75,769,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承諾

(a) 購買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承諾。機器和設備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公司的廠房。

建造廠房	\$ 75,101,000
機器和設備	536,442,000
	<hr/>
	\$ 611,543,000

(b) 投資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間擁有 56.67% 權益的附屬公司有未履行承諾 29,260,000 美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支付該筆數額。

(c) 版權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和技術協議。合約年期由 3 至 10 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者技術或許可權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版權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版權費支出分別為 7,724,704 美元、8,710,935 美元和 6,258,709 美元，已於經營陳述中列作銷售成本之部份。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協議，允許第三者使用本公司若干技術。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者特許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版權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分別賺取版權收入 1,384,137 美元、705,217 美元和 336,216 美元，並已作為銷售的一部份計入經營報表中。

(d) 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擁有公寓設施並按議定價格租予本公司僱員。公寓租約按年續期。本公司亦向無關連的第三者出租辦公室單位，辦公室單位租約亦按年續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錄得租金收入總額 6,142,692 美元、6,952,946 美元和 1,740,283 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承諾(續)

(e)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擁有不同的經營租約，包括不可撤銷租約下的土地使用權，租期於二零五三年前的不同時間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約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截止年份	
二零零七年	\$ 377,612
二零零八年	162,757
二零零九年	90,628
二零一零年	61,500
二零一一年	61,500
其後	2,706,006
	\$ 3,460,003

22. 分部和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31 號「披露有關企業分部資料和相關資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長，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和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僅得一個業務分部，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31 號規定的所有財務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總額：			
美國	\$ 602,506,213	\$ 478,162,160	\$ 391,433,443
歐洲	440,327,872	316,576,024	125,596,424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及台灣)	168,607,598	175,846,284	201,881,809
台灣	153,057,616	138,153,755	120,652,255
日本	100,823,568	62,580,512	135,100,765
	\$ 1,465,322,867	\$ 1,171,318,735	\$ 974,664,696

收入來自總部業務所在國家。

本公司幾乎所有主要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3. 主要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和淨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淨銷售額和應收帳款：

	淨收入			應收帳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A	28%	26%	11%	29%	32%	15%
B	17%	15%	13%	14%	17%	8%
C	8%	9%	10%	8%	6%	6%
D	2%	8%	12%	—%	6%	7%
E	4%	7%	6%	7%	7%	15%
F	3%	5%	13%	3%	3%	10%
G	1%	2%	4%	1%	2%	12%

24. 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指稱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指稱的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而起訴之若干法律訴訟之對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並無承認責任之和解協議，規定在不損害兩家公司的前提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有效。
- 2) 台積電承諾就如台積電法律訴訟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不起訴本公司，乃由於其有關受若干條件規限的0.15微米及以上尺寸工序(「臺灣積體契諾」)。台積電契諾並不涵蓋簽署和解協議(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之後的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除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外，台積電契諾保持無限期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予以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尺寸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延期較長期限。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美元及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美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5,000,000美元。

和解協議之會計處理

為核算和解協議，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若干部份一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及於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並不符合會計處理元素。就訴訟和解，本公司引用下列各項：

-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明確指明任何一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 和解協議要求所有各方承擔彼等本身法律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4. 訴訟(續)

和解協議之會計處理(續)

-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害；
- 和解協議內提供一個寬限期，以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發生)；
- 儘管台積電已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投訴，台積電並無識別已申索之商業機密正由本公司侵權；
- 和解協議被歸結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相對早期階段，及訴訟之結果因此十分不明朗。

根據SFAS 141或SFAS 142規定，台積電就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的不起訴契諾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之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商業機密被挪用，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

此外，本公司並未對根據和解協議特許台積電使用的專利分配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於和解協議當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

因此，本公司決定僅有在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組合被視為用作會計處理的安排的元素。在對該等兩項元素分配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使用年息3.4464厘對175,000,000美元之和解金額之付款條款進行折讓，以達致現值淨額158,000,000美元。此金額然後根據相對公平值於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撥付，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根據此方法，16,700,000美元撥付予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將已支付之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值，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遞延成本及按六年期(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年期)攤銷。遞延成本之攤銷乃以銷售成本納入綜合營運報表內。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之公平值乃透過將估計使用費率應用於專利特許組合相關之特定產品已產生及預期產生之特定收入而計算。

所選定使用費率乃根據下列類別之特許安排之中等使用費率之檢討而計算：

- a) 與中芯國際的現有第三方特許協議；
- b) 半導體芯片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及
- c) 半導體製造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

按年基準計算，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較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為低，乃由於本公司假定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特定產品之收入上升。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乃根據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計算金額的相對公平值撥付和解金額之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4. 訴訟(續)

台積電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此外，台積電尚未證明、亦未拿出任何證據證明本公司之任何不當使用行為。目前，該索償仍為未經證明指控，本公司堅決否認。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索償屬有效，亦未確定審判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信用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許可組合是否已受損害之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十分早期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做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之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5. 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本地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和服務年期享有退休福利。中國政府須負責對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保障。本公司須按相等於現有僱員的基本月薪20%至22.5%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則須按相等於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僱主向該安排的供款額分別約為5,452,660美元、4,128,059美元和2,502,521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外聘跨境僱員。

26. 溢利分派

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利潤向一般儲備、企業擴張儲備及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等不可分配儲備作出撥款。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毋須向企業擴張儲備撥款，惟須向一般儲備作出撥款，數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稅後溢利的10%。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則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儲備用以抵銷日後的額外虧損。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將一般儲備轉為資本。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乃用於附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一般儲備作出的撥款分別為11,956,185美元、10,432,239美元和12,655,906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7. 經營虧損(收益)組成部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虧損(收益)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1,577,928	\$ 1,121,131	\$ 695,990
折舊和攤銷	919,038,915	768,586,770	455,947,2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7,578	885,083	1,013,269
匯兌虧損(收益)	3,939,745	(5,198,253)	1,446,113
出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虧損	(43,121,929)	—	—
壞帳撥備(撥回)	2,957,505	(13,825)	990,692
存貨減值	2,297,773	3,088,238	10,506,3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08,742,094	\$ 102,163,244	\$ 88,417,658

28.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張汝京	川西剛	王陽元	徐大麟	陳立武	雷崇河	姚方	周延鵬	虞有澄	蔡來興	江上舟	總計
二零零六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727	-	-	-	-	-	-	-	-	-	-	192,727
購股權福利	156,24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	37,742	-	-	258,736
酬金合計	348,968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12,951	-	-	37,742	-	-	451,463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724	-	-	-	-	-	-	-	-	-	-	190,724
購股權福利	97,664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8,608	-	-	-	189,730
酬金合計	288,388	49,026	8,608	8,608	8,608	8,608	-	8,608	-	-	-	380,454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343	-	-	-	-	-	-	-	-	-	-	190,343
購股權福利	-	221,464	-	-	-	-	-	-	-	-	-	221,464
酬金合計	190,343	221,464	-	-	-	-	-	-	-	-	-	411,8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8.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620美元)	10	7	6
1,000,001港元(128,620美元)至 1,500,000港元(192,930美元)	—	—	1
1,500,001港元(192,9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57,240美元)	—	—	1
2,000,001港元(257,240美元)至 2,500,000港元(321,550美元)	—	1	—
2,500,001港元(321,550美元)至 3,000,000港元(385,860美元)	1	—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向董事授出3,500,000份、15,000,000份和5,1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零份購股權獲行使，5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向董事授出500,000份、零份及2,000,000份限制股本單位，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1,000,000份限制股本單位，無限制股本單位被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拒絕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授出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其中兩名董事在二零零六年拒絕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其各自授出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其中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 518,198	\$ 513,570	\$ 430,144
花紅	233,662	92,455	105,665
購股權福利	268,528	325,880	620,060
酬金總額	\$ 1,020,388	\$ 931,905	\$ 1,155,869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28.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620美元)	—	—	—
1,000,001港元(128,620美元)至 1,500,000港元(192,930美元)	—	—	3
1,500,001港元(192,9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57,240美元)	3	3	—
2,000,001港元(257,240美元)至 2,500,000港元(321,550美元)	1	1	—
4,500,001港元(578,790美元)至 5,000,000港元(643,100美元)	—	—	1

29. 股息

視為已派付股息指當若干可轉換權益工具實際轉換價低於發行當日根據該證券可轉換的普通股公平市值時，投資者可就該等權益工具優惠價格收取的轉換利益。因此，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指可轉換權益工具實際轉換價與普通股價格的差額。

除上述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編撰，而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若干重大方面並不相同。差異主要涉及向僱員及非僱員以股付款、呈列少數股權、可轉換證券和待售資產。

- (i) 就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最近頒佈的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股權報酬」列明股權報酬之確認、計算及披露。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規定所有股權報酬須利用公平價值衡量基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當使用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時，應確認開支。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在採納SFAS 123(R)之前，可利用下列兩個方法其中一個，處理向僱員發行的股權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a) 內在價值計算法

根據內在價值計算法，薪酬開支為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其他衡量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如有)僱員必須支付以購入股份之金額。薪酬開支(如有)在適用之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內確認。

(b) 公平價值計算法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式而釐訂，而有關模式將計及授出日之股價、行使價、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及季度股息率。

根據上述任何一種方法，薪酬開支(如有)在適用之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採用內在價值法為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入帳，錄得薪酬開支分別為25,735,849美元和27,011,078美元。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就披露目的而呈列(見附註3(v))。

倘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編制財務報表，則本公司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追溯應用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而有關向僱員以股付款之薪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將利用公平價值計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額外股權報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261,778美元及10,475,625美元。

同時，本公司將不予確認自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後與未歸屬購股權有關的股權報酬。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採納SFAS 123(R)「股權報酬」之規定。根據SFAS 123(R)，股權報酬成本乃於售出當日按照該獎勵的公平價值計量。股權報酬之計量方法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之間已不存在重大差異。

- (ii)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少數股權會在股權一節中呈列，而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少數股權不會在股權中呈列，而會在負債及股權之間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少數股權及母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部份單獨披露於收益表內。但根據美國公認國際原則，少數股權應佔數額則作為收入或虧損淨額之一部份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 (ii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要求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將工具的負債及股本分類入帳。根據已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IAS第32號，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出現一項財務負債(須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合約安排)並同時發行一項股本證券(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有權轉換為發行人的優先股)。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全部證券列為負債。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目的在於交換廠房及設備。因此，就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折讓、廠房及設備成本及股東權益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廠房設備分配成本的增加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攤銷。
- (iv)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實益轉換指股本證券的實際兌換價低於可換股證券所兌換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使投資者獲得若干可換股證券的優惠價格利益。美國會計標準規定將可換股證券的實際兌換價與與相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毋項將上述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 (v) 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前，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廠房及設備先以成本入帳。根據成本模式，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即使本公司已決定在指定期限出售，機器及設備亦一直折舊。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出售而長期的資產(出售類資產)在符合若干指定準則的期間列為待售資產。列為待售的長期資產(出售類資產)以帳面值或公平價值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於列為待售資產時不再提折舊(攤銷)。重新列為持有及使用的長期資產應單獨用以下較低者計算：(a) 資產(出售類資產)列為待售前根據如資產(出售類資產)一直被列為持有及使用，則可能須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的面值或(b)隨後決定不出售當日的公平價值。

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列為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帳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帳且不予折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具有前瞻性，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本公司提前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與美國會計標準的累計差異已於二零零四年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 (vi)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以其他資產之租賃之同一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然而，土地之特色為具有無限期經濟年期，及倘並未於租賃期結束前轉予承租人，而承租人一般不會獲得與擁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而在此情況下，土地之租賃將為經營租賃。訂立或購入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模式而在租賃期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而言，預付土地使用權應披露屬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土地使用權亦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模式而在租賃期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無須重新分類。

下表列出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重列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及股東權益所需的調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所呈報普通股 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利潤	\$ (44,109,078)	\$ (114,774,827)	\$ 77,363,770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作出的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7,261,778)	(10,475,625)
(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	—
(iii)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的折舊	—	—	(124,944)
(iv) 視作已支付的股息	—	—	18,839,426
(v) 重新分類未出售待售資產的折舊	—	—	674,117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普通股 持有人應佔的淨(虧損)利潤	\$ (49,263,064)	\$ (122,036,605)	\$ 86,276,744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計算 每股淨(虧損)利潤	\$ (0.00)	\$ (0.01)	\$ 0.01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的股東權益	\$ 3,007,419,918	\$ 3,029,316,155	\$ 3,115,942,285
(ii) 呈列少數股權	38,800,666	38,781,863	—
(iii)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的折舊	—	—	(124,944)
(iii) 承兌票據折讓的累計攤銷	—	—	124,944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的股東權益	\$ 3,046,220,584	\$ 3,068,098,018	\$ 3,115,942,2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 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 31)
土地使用權淨額－流動部份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vi)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調整	712,521	650,581	522,11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712,521	650,581	522,114
土地使用權淨額			
呈報數額	38,323,333	34,767,518	39,197,77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vi)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調整	(712,521)	(650,581)	(522,11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7,610,812	34,116,937	38,675,660
廠房及設備淨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3,244,400,822	3,285,631,131	3,311,924,599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ii)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的折舊	—	—	(124,944)
(iii)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	—	—	124,94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244,400,822	3,285,631,131	3,311,924,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見附註31)
額外已繳股本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3,288,733,078	3,291,407,448	3,289,724,885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17,620,141)	—
(i) 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 之追溯調整	30,388,316	23,126,538	(28,051,137)
(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	—
(iv) 視為已派發股息	—	—	(18,839,426)
(iv) 結轉視為已派發股息 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37,116,625)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3,268,319,329	\$ 3,240,957,794	\$ 3,205,717,697
股權報酬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	(24,881,919)	(51,177,675)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24,881,919	—
(i) 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 之追溯調整	—	—	51,177,675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	\$ —	\$ —
累計虧絀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288,810,490)	(244,701,412)	(129,926,585)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下的額外股權報酬	—	(7,261,778)	(10,475,625)
(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第2號之延後影響	(17,737,403)	(10,475,625)	—
(i) 對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之影響	(12,650,913)	(12,650,913)	(12,650,913)
(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	—
(iii) 承兌票據折讓累計攤銷	—	—	(124,944)
(iii)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的折舊	—	—	124,944
(iv) 視作已支付股息	—	—	18,839,426
(iv) 結轉視為已派發股息的 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37,116,625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268,396,741)	\$ (219,133,677)	\$ (97,097,072)
銷售成本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 1,338,155,004	\$ 1,105,133,544	\$ 716,225,372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3,366,722	—
(i) 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 之追溯調整	—	—	4,496,905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1,338,155,004	\$ 1,108,500,266	\$ 702,722,2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開支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141,037,963	153,225,353	169,598,058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3,895,056	—
(ii) 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之追溯調整	—	—	5,978,720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141,037,963	\$ 157,120,409	\$ 175,576,778
其他收入淨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56,100,658)	(26,321,705)	7,547,97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v) 重新分類未出售待售資產的折舊	—	—	674,117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	\$ (56,100,658)	\$ (26,321,705)	\$ 8,222,091

除上文所述的差異外，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方面亦有差異。該等差異不會導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有任何重大差異，詳情如下：

(a) 存貨價值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存貨均以成本入帳。然而，倘若有證據顯示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所得的可實現淨值會低於其成本，則不論由於實質陳舊、價格水平改變或其他原因，有關差額均確認為當期間的虧損。一般將有關貨品按稱為「市價」而通常較低的價格入帳。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存貨按照成本或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屬於新的成本準則，其後不得因相關事件或情況撥回而重新提高其入帳價值。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市值是置換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減一般利潤的較低者。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將存貨按照成本或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屬於估值折讓，其後可因相關事件或情況轉變而撥回。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市值為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發現重大會計標準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b)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帳面值與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全部以估計未來稅務影響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以未來溢利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承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優惠的部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對於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可能」不會被動用，惟可能須作出估值扣減。「較可能」指可能性超過 50%。

對於遞延稅項的釐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當稅務法例或稅率「實際生效」時確認其影響。美國會計標準規定按照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務法例及稅率釐定。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照相關資產或負債在財務申報的分類而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列為非流動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發現重大會計標準差異。

(c) 分部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上市企業須基於業務及地區將業務分為主次兩種方式披露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若干其他指定的資料。決定主要及次要分部是基於企業的業務風險和回報的主次而定。本公司編撰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須在呈報分部業績及資產時採用。業務分部被作為本公司的主要分部。同時，管理層相信其不同地區分部具有相似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公眾營運企業須按其可呈報營運分部呈報其財務和其他資料。在調動資源和評審工作時，主要決策人員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的企業組織屬於營運部門。美國會計標準容許內部會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一定與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呈報的分部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d)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及美國會計標準規定，須就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的金額指假設未完成資產並無開支則可理論上避免的借貸成本。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借貸成本界定為企業就借入款項而招致之利息及任何其他成本，而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借貸成本界定為就借入款項而招致之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倘資金乃特別就取得未完成資產而借入，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款額乃釐定為期內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該借貸之短期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當期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不能超過當期實際發生的借貸支出。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僅按有關產生的實際開支所產生的實際利息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發現重大會計標準差異。

(e) 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企業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長期資產的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按折現現值法計算。倘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原有減值撥備的撥回可用作抵銷原先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虧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實體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帳面值不可收回時，該實體須評估所持有及使用資產的減值。倘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公平值計算。其後不得撥回虧損。將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帳面值或公平值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帳。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或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f)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有關設立無形資產的成本必須按研究及開發階段分類。研究階段的成本必須列作開支，而除實體可顯示下列各項外，開發階段的成本亦須列作開支：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該實體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實體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該企業須顯示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顯示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合約安排代其他人士發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農業企業獨有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因創造電腦軟件產品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推銷而產生，且技術上可行(即當完成詳細程式設計或(如無完成操作模式時)的若干成本；及
- 若干有關開發或取得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的成本。

撤銷所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的一般規定適用於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發現重大差異。

(g) 現金流量表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必須列作經營業務，而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則可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或融資。

31. 重新陳列

由於審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見附註24)與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達成之和解協議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釐定在識別及分類結算付款組成成分時作出錯誤。本公司於過往錄得23,200,000元之和解金額作為二零零四年之開支及專利特許組合及不起訴契諾相關的無形資產134,800,000元。本公司釐定僅就和解協議之前及之後的特許專利特許組合的使用權作出付款。

根據SFAS 141或SFAS 142規定，台積電契諾不就指稱的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起訴諾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之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商業機密被不當使用，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概無價值須撥付予不起訴契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1. 重新陳列(續)

此項釐定影響和解金額撥付予其不同組成成分，並導致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開支金額由23,200,000美元減少至16,700,000美元及將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遞延成本由134,800,000美元增至141,300,000美元。由於專利特許組合相對不起訴契約錄得的資產淨值較高及攤銷期較短，此項校正亦影響和解日期之後期間錄得的開支。

此外，本公司改正了專利特許組合付款的分類，由無形資產校正為遞延成本及同時重新分類遞延資產的攤銷，由無形資產攤銷校正為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校正該等錯誤之影響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先前列報	經重列	先前列報	經重列
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 195,178,898	\$ 80,667,737		
遞延成本	–	117,728,792		
總資產	4,583,415,731	4,586,633,362		
應計支出及其他流動負債			82,857,551	76,399,187
流動負債總額			730,329,536	723,871,172
負債總額			1,274,791,610	1,268,333,246
累積虧絀	(247,919,043)	(244,701,412)	(136,384,949)	(129,926,585)
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3,026,098,524	3,029,316,155	3,109,483,921	3,115,942,285
負債總額及股權持有人權益	4,583,415,731	4,586,633,362		

合併營運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先前列報	經重列	先前列報	經重列
銷售額	1,171,318,735	1,171,318,735		
銷售成本	1,081,587,786	1,105,133,544		
毛利	89,730,949	66,185,191		
營運開支：				
訴訟結算			23,153,105	16,694,741
無形資產攤銷	41,251,077	20,946,052		
營運開支總額	173,530,378	153,225,353	176,056,422	169,598,058
營運收入(虧損)	(83,799,429)	(87,040,162)	82,382,902	88,841,266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110,121,134)	(113,361,867)	89,930,876	96,389,240
未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				
淨(虧損)收入	(111,534,094)	(114,774,827)	89,744,832	96,203,196
淨收入(虧損)	(111,534,094)	(114,774,827)	89,744,832	96,203,196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入(虧損)	(111,534,094)	(114,774,827)	70,905,406	77,363,770
每股收入(虧損)，基本	\$ (0.01)	\$ (0.01)	\$ 0.00	\$ 0.01
每股收入(虧損)，攤薄	\$ (0.01)	\$ (0.01)	\$ 0.00	\$ 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計，另有說明者除外)

31. 重新陳列(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先前列報	經重列	先前列報	經重列
普通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收入	(111,534,094)	(114,774,827)	70,905,406	77,363,770
淨(虧損)收入	(111,534,094)	(114,774,827)	89,774,832	96,203,196
減值及攤銷	745,926,095	769,471,853		
無形資產攤銷	41,251,077	20,946,052		
應計支出及其他流動負債			32,115,883	25,657,519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Censi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Cension」)與以日本為基地的記憶晶片製造商 Elpida Memory, Inc. (「Elpid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Elpida現時位於日本廣島的8吋晶圓加工設備，總價格為3.20億元。本公司擁有管理Cension位於成都的8吋晶圓廠的合約。

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將代表Cension向Elpida提供最高擔保責任1.632億美元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擔保責任將於Cension向Elpida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終止。作為提供上述公司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將向Cension收取一筆擔保費。

就協議而言，本公司將有權於Cension所購買的設備由廣島搬往成都的過程的過渡期間(估計不超過二十四個月)分佔與位於廣島的生產有關的溢利(虧損)淨額。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成都 • 香港 • 日本 • 美國 • 歐洲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 18 號

郵政編碼：2012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話：+86 (21) 5080 2000

傳真：+86 (21) 5080 2868

網站：www.smics.com